

鎮興隆

鎮興隆
地址：廣東省
電話：XXXXXX

編輯大意

- 一 本彙編係供本分公司同仁業務參考之用
- 一 本彙編搜羅一般與工業有關係之現行章則並分為若干類以便檢閱
- 一 本彙編係活頁裝訂容有新法規頒行或有所修正者可隨時分類附入
- 一 本彙編之材料多就報章公佈之法令剪取或謄錄而來故校對時頗感困難加以急於出刊錯誤遺漏之處自難避免仍希 方家隨時指示以便更正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秘書室編審股

02469



3 1773 8838 0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分公司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目錄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目錄

一 工廠類

工廠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檢察法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工會法

修正工會法草案

工會法施行細則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廠辦工會進行法令要點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職工福利全條例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目錄

一
一五〇
二四
二七
四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五
六九
七一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目錄

二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七三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七七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八一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八五

勞動契約法

八九

最低工資法

九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〇三

推定仲裁委員辦法

一一一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一一三

二 工業團體類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一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五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一九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二九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三一

團結協約法

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

三 工業獎勵類

工業獎勵法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非常時 工礦業獎勵條例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目錄

三三

四一

一

五

九

一五

二三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三

三五

四一

四七

工書圖錄法規彙編目錄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五一

四 工業稅則類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七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五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三七

第二類兩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蒞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三類各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四一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四三

直接稅通稅法

四七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五一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

五五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五九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法

六三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六七

印花稅法

六九

市區警備隊施行細則

警備隊管轄法

警備隊施行細則

警備隊條例

警備隊戒嚴法

警備條例

警備條例施行細則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敵偽物資統一接收處理辦法

日本技術人員留用辦法

淪陷區工廠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淪陷區重要工廠事業處理辦法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收復區各種辦事處登記處理辦法

工廠關係法規彙編目錄

七五

七九

八五

九三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七

一

五

七

一一

一五

一五

二五

五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目錄

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接收各敵偽事業單位所屬房地產撥交範圍原則

二七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公司法

一

海商法

六九

商業登記法

九九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〇五

商標法

一一五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二三

中華民國推度量標準方策

一三九

度量衡法

一四一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一四九

修正商會法

一六五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七五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一八一

工礦業技師登記領證暫行規則

一八三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規則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規則

專利法

保險法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實行細則

土地法

七 附錄

第七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天津市碼頭使用費征收規則

資源委員會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營業規則

河北平津區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綱要

河北平津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俱處理辦法綱要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目錄

七

一八五

二三三

二七九

三〇一

三一九

三三五

三四三

一

九

一七

二一

三三

四五

委託北平天津中央信託局運用敵偽地產房屋及傢俱暫行規則（附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暫定房屋租

金標準）

河北平津區敵偽房屋分配調整運用辦法

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出租敵偽房地產暫行辦法

委託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辦理出租天津區敵偽房地產租金標準（附租賃房屋等級劃分標準數

額表及繁榮率）

四九

五七

五九

六一

一
工
廠
類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佈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時所受賞罰
 -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二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及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工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殊休假及休假期如左

一 工 廠 類

四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殊休假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 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高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期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作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六

二 工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間前工廠得未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未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條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間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一 工廠類別

一 工廠類

八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設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全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工人津貼及換卸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其法

- 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 一 對於因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撫恤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恤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

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部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務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築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以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一一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時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

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受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項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工 廠 類

第二十七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威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佈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補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

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

存之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備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佈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

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

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工廠類

一五

一 工廠類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佈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於六個月將辦

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二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一 工廠類

一八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濺潑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恤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恤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恤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恤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各部份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

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

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在期為一年連選者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

派員檢查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項

八 關於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訓練合格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三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

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動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工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二二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及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社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

改進工廠之衛生及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令定之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軍用外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 一 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 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
 - 三 用機械動力出品者
- 第二條 工廠設立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由工廠主體人或經理廠長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立分廠時亦同
- 第三條 凡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性質不論是否用工廠名稱除依其他法規登記外仍應為工廠之登記
- 第四條 工廠經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證」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由工廠自行購貼印花十元
- 第五條 工廠登記後如因故休業或原登記表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報經濟部備案
- 第六條 工廠登記後如廠名更改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呈請登記
-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表呈報經濟部

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及已經地方政府登記各工廠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

條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九條 工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廠務報告表時應備文抄附原表二份分別呈報所在地縣

政府備查並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查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附表一份呈市社會局備查其他應呈報經濟部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未經呈准登記者不得享受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獎勵

第十一條 登記表登記證及廠務報告表各式樣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印花稅依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二元

一
工
廠
類

二六

工會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會員健康勞工保險醫院診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一 工業類

一 工廠類

二八

八 會員應觀會娛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一〇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一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善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

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一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一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

一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開目的事業者

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

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 稱

二 宗 旨

三 區 域

四 會 址

五 任務或事業

一 工 廠 類

一 工廠類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一〇 會議

一一 經費及會計

一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

工會為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為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一 工廠類

三二

第二十二條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之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八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 特別基金

三 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一 工 廠 類

三三

第三十條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在非當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

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延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

一 工廠類

三五

內爲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

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托兒所 生產消費住

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工會之破產

二 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一 工廠類

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五十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

會地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爲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

第五十四條

工會職業工會呈報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

第五十六條

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七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爲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

產業或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議

一 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或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

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

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鍰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人一名處一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工 廠 類

一 工廠類

四〇

- 一 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

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一 工廠類

一 工 廠 類

四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一〇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一一 關於勞動法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一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一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

一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 五 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 六 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事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 二 章 設 立

第 七 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

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能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推選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一〇 會議

一一 經費及會計

一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僱傭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工會均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 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 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三 省或院轄市工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四 全國性工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五 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 各級工會均得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一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

七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六條 理事長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三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依前項規定年齡未能選出足額之理事監事時得選二十歲以上之會員為理監事

非在業工人之會員不得當選為理監事

第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

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 特別基金

三 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集

第二十四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應

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中依法提撥福利金必要時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工會每年應收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

財產狀況

第二十六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工廠類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七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八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交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公用交通事業之工人不得罷工

在罷工期內不給工資

第二十九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冊簿示同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勤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

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調處之經過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或其他重要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

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 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 擄取或毀損商品或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一 工廠類

五 集會或遊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用金或捐款

第三十四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五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

內爲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八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三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一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參加勞資爭議爲理由解僱工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十三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入：(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托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四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

願

第四十五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二)會員人數之不足(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六條

工會因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或第八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時得為合併或分立應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七條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為合併或分立並應呈報主管官署

依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而設立之同一產業工會其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經主

一 工廠類

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依法重行組織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

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重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

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

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五十二條

同一縣市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

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縣市總工會

縣市總工會爲應事實需要得呈准於縣市區域內分設辦事處

第五十三條

同一省區內各縣市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性質重要之同一業類產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組織前項工會全國聯合會之業類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各省總工會院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社會部核准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六條

各級總工會及工會全國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七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冠以所在地名稱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十八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分會幹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分股辦事

一 工廠類

第五十九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對外

第六十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六十一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一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十四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六十五條 公營事業工會法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地某產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

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四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

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題以所在地名稱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長一人

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分會幹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分股幹事

第六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對外

第七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一 工廠類

第九條 工會爲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從事於軍政部或其他軍事機關獨營合營之軍事工業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十二條 產業工會會員組織主合法斥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前已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之資格應依本法公佈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事會決定

第十五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各該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會及省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定

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逐年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選具該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度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佈前成立之工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工廠類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應由該工會派員主持並呈請主管

官署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代表選舉票應由該工會製定並加蓋圖記

第四條 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按照附表一之比例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之

前項劃分單位後剩餘人數在附表一比例額半數以上得另成一單位其不足半數者歸入

最後之一單位合併選舉

第五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六條 代表選舉之前十日工會應將選舉日期每單位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

第七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八條 代表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人代理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九條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方法定之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應由該工會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前項代表證明書

款式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應繳驗代表證明書如有不符時得提出大會取銷其資格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三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省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按照附表四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某業職工會
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選舉
為出席代表
證明
工會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簽名蓋章

(附表二)

會員人數	每單位 人數	代表 人數
100—500	5	1
501—1000	10	1
1001—1500	15	1
1501—2000	20	1
2001—2500	25	1
2501—3000	30	1
3001—3500	35	1
3501—4000	40	1
4001—4500	45	1
4501—5000	50	1
5001—5500	55	1
5501—6000	60	1
6001—6500	65	1
6501—7000	70	1
7001—7500	75	1
7501—8000	80	1
8001—8500	85	1
8501—9000	90	1
9001—9500	95	1
9501—10000	100	1

(附表一)

一 工廠類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 100	1
101— 1000	2
1001— 5000	3
5001—10000	4
10000以上	5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附表四)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 100	1
101— 200	2
201— 500	3
501— 1000	4
1001— 2000	5
2001— 5000	6
5001—10000	7
10000以上	8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九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附表三)
一 工廠類

礦鑛工會進行法令要點

- 一 工會須遵從工會法第一條所列「工會之宗旨」第四條所列「工會之任務」在合法合理之條件下爲工人羣衆服務不得向礦廠故意提爭分外要求及粗暴行動
- 二 戰後百廢待舉開發工業實爲建國要圖國家對勞工保障一切福利設施法有明文規定工人羣衆應在「爲國家增產求自身上進」原則下協力邁進
- 三 工會應照工會法二十九條三十四條之規定接受監督
- 四 雇主與工人間發生爭議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進行處理使一切問題均符合理合法之解決
- 五 礦廠業主應照工廠法之規定對「工人福利」「工廠安全及衛生」「工人津貼及撫恤」等事切實舉辦
- 六 工人工資除應照規定辦理外並應比照當地物價指數隨時予以合理之調整
- 七 建築工人住宅肅清工人文盲舉辦工人俱樂部倡導正當娛樂興辦工人食堂浴室以及工人醫院補習班等事礦廠並應注意辦理以便安定工人生活而利增產
- 八 職工福利金應依照規定提撥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

一 工廠類

九 礦廠職員對工人之態度應求合理

十 礦廠職員如有欺騙或剝削工人情事應切實糾正制止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局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廠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工廠礦廠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二 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已組工會者由職員及工會理事各推選二人至四人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凡二個以上之工廠礦廠或其他企業組織爲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前項聯合組織之會由參加之各單位業務執行人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擔任爲原則

第四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而有工會組織者得設置福利委員會由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爲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三項之主任委員及第三條第二項之業務執行人外其餘委員及主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任委員均以一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時應由所屬工廠礦廠或其他企業組織成工會將左列各項呈報主

管官署備案

一 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

二 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

三 會址所在地

四 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三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第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八條

工廠礦廠及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組織福利委員會時應依據本規程各項規定另訂規章
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五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六福利設施之規定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業適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之規定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擬具下年度設施計劃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工廠礦廠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查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工廠類

六八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社會部社法字五五〇三三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雇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暨無一定僱主工人之工會有會員二百人以上者應分別附設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其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設立之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附設福利社所需費用在依法所提之福利金內撥充之

第四條 福利社應視需要情形及經濟狀況酌辦左列業務

一 食堂

二 宿舍與家庭住宅

三 醫院或診療所

四 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

五 浴室

六 理髮室

七 托兒所

八 職業介紹所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九 洗衣滌衣室

十 圖書室

十一 俱樂部

十二 體育場

十三 詢問代筆室

十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業

第五條 前條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第六條 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總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前項職員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之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第八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設立之福利社成立時應向當地市縣政府呈請備案並受該市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時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 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金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 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 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

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勵金

第五條 職員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理

一 工廠類

七一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由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
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
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備案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部

第一條 職工福利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之銀行公司行號業漁

牧場等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

管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一 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二 每月工資報告表

三 每月營業損益計算表

四 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五 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第四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脚時應通知職工福利社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五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應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第六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七四

第七條

工廠礦工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第八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對於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左列辦法處置之

一 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 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福利委員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并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足及第四條所稱之獎助金應適用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工廠礦場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情形應受工廠礦場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 工 廠 類

七 六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公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工廠工人儲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組織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工廠或工會之一方已成立工人

儲蓄會時地方不得再設立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

管官署核准並轉呈社會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直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但有關目的事業所

組織之工人儲蓄會應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核轉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儲蓄之種類

三 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一 工廠類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爲儲蓄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

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審查委員會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 關於發發儲金支付事項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 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會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于開

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員後報告會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 強制儲蓄 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

數額凡入會之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當地國營金融機關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

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 本人工作終止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七條 公司商店礦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一 關於工廠營養衛生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工廠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藥室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之營養室應辦事宜均由工廠衛生室辦理

三 工廠衛生室受廠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作場所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工人傷害疾病之診治及急救事項

(三) 關於環境衛生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四) 關於傳染病及職業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五) 關於工人衛生教育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六) 關於工人之保健事項

(七) 關於營養用具及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工人傷病統計事項

(九) 其他有關工廠衛生各事項

一 工廠類

一 工廠類

八二

四 工廠衛生室料理前條所列各事項應遵照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中有關工廠衛生各條款之規定

五 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其與人事工務總務有關者工廠衛生室應與各該部份主管人員會同辦理之

六 工廠衛生室之規模較大者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下列各組

(一) 衛生事務組

(二) 診療組

(三) 藥品組

七 工廠衛生室設置人員之多寡得斟酌廠內實際情形辦理但至少須設主任兼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護士兼藥劑生一人衛生稽查一人

八 工廠衛生室主任應就富有衛生及醫藥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九 工廠衛生室於可能範圍內應設置臨時病房與隔離病室

十 工廠衛生室於辦公時間以外應派員輪流值班

十一 廠中職工學徒患病除特別急症得由醫師出診外餘悉按照規定時間來廠診治

十二 工廠衛生室應酌訂下列各種規則並於適當場所揭示之

(一) 工作場所衛生規則

(二) 工人診病規則

(三) 工人食堂衛生規則

(四) 工人宿舍衛生規則

(五) 工人廚房衛生規則

(六) 工人盥洗沐浴室衛生規則

(七) 工人廁所衛生管理規則

(八) 工人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治規則

(九) 各種職業病及傳染病預防規則

(十) 工人臨時及隔離病室住診規則

十三 工廠衛生室應編製下列統計

傷病人數統計

職業病統計

預防注射統計

健康檢查統計

一 工廠類

一 工 廠 類

死亡統計

傷病分類統計

傳染病統計

環境衛生改善統計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托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托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托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託於哺乳室或托兒所之兒童應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

第七條 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托兒所不得收容
第八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內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第九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費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 工廠類

八六

一 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席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二 乳母用之坐椅衣廚盥洗處

三 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四 其他

第九條 托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爲左列之設備

一 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席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櫥廁所

二 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三 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應指定一人爲主任

哺乳室或托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散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最多不過二十分鐘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次最多不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托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托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

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工 康 業

八 八

勞動契約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入爲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入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爲有行為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艱辛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繼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

之履行者不在此限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

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并

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

係得知僱方技術上之秘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產量或其他方法檢點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點或

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

或指示錯誤者應給予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應優先時應給與當地普通

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爲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爲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像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爲雙方默認者爲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第二十二條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第二十三條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像方或像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像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爲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

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份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份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爲抵消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債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債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

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 契約期滿

二 預告期滿

三 勞動目的完成

四 勞動者死亡

五 當事人之同意

六 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一 工 廠 類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 一 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 二 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 三 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 四 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 五 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 一 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 二 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 三 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爲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 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 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

方之家族誘引其爲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五 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 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七 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

營業上之秘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八 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
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工廠類

一 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 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爲不法或不道德

行爲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 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 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

住時

六 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 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爲有根本

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

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

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

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

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
工
廠
類

九
八

最低工資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

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

二 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之工資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

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份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

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爲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

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 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一 工 廠 類

二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得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擬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實業部備案

一 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 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 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符時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詢問僱方所置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項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知僱有場外件工作者應貼於領件交付處所

第十八條 關於僱方僱有場外件工作者應備具簿冊說明左列各款

一 工廠類

一 工人姓名

二 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 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 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 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 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

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

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因營業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
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見司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

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因營業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
裁

第五條

前項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
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

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符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

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

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

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者
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列目標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
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一 工廠類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

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

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

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

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時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令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

一 工廠類

意延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申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

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遲付仲裁時其中申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本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因營業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

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

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推定仲裁委員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社會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二人至六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社會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院直轄市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工廠類

二、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行政院指定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外有評議

工資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工資評議會

第二條 工資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及較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人工資之評議事項

乙 關於違反工資評議之協助檢舉事項

第三條 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省轄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

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業協會及其他有關機

關團體選聘之

第四條 工人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第五條 應評議工資之業類由當地政府斟酌情形按第二條甲款之規定予以指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應評議之工資由工資評議會參酌當時當地主要日用必需品（米煤油鹽棉布糖）物價

評議情形作增減工資之評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實施工資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密取聯繫

第八條 工資經評定後如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過劇時得重行評議但未經核定前不

得變更

第九條 違反工資評議者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第十條 各省市實施工資評議情形應隨時呈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 實施評議工資之地點前項「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暫停施行

第十二條 實施調整辦法地點內指定評議工資各業之公營工場廠礦工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嚴格

實施不得以任何名義增加額外津貼

第十三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各業如因工資發生糾紛時得由地方政府參酌本

辦法予以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工業團體類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之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區域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事業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 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會員建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工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 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 二 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

為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

二 工業團體類

五

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

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

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

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

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

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

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辭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會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八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以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不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事業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担任會費額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者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時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復每增兩倍追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時亦同實業部如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下之罰鍰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事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二、工業團體類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佈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礦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工業團體類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 第五條 發達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業工廠名冊連公名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印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 第七條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 第八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令其縮短之

二 工業團體類

一六

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爲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第十三條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爲之

第十四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議定
會員大會決議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
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查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
任同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
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
規定

第二十一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創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
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
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二 工業團體類

一八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用免 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

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區○○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區域以○○○○○○為範圍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

其他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檢查及統計

四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二〇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實施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於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與辦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 資本不足二萬元者一人

二 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本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於本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稅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推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員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

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員之表決推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二二

爲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六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工業公會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 ○○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濟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但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

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但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委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 召集會員大會

三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 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 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二 工業團體類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

一 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

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二 工業團體類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爲一單位二萬元以

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每單位定爲國幣〇〇元

第三十八條 會員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佈

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事業費之分攤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因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變

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於遷移其他區域自動廢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不得請求退還請求

退還事業費須於年度終了時爲之

請求退還事業費之會員與本會之結算應以退股時本會財產之狀況爲準

請求退還事業費會員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退還事業費時關於本會所興辦事業內之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所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於依法決議後呈請經濟部備案事業停止後凡屬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推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本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施行

說明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二八

一 本準則係供各地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

二 各地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 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

主席

四 各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勿協會費辦法依照本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算如左表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	本	會	費	議決選舉權	代表人數	備	考
不滿二萬元	一	單位	一	權	一人		
不滿五萬元以上	二	單位	二	權	二人		
不滿十萬元以上	三	單位	三	權	三人		
不滿十五萬元以上	四	單位	四	權	四人		
不滿五十萬元以上	十一	單位	十一	權	十一人		
不滿五十萬元以上	十二	單位	十二	權	十二人		
不滿五十萬元以上	五十一	單位	五十一	權	五十一人		
不滿五十萬元以上	每五萬追加一單位	每五萬追加一單位	每五萬追加一單位	每五萬追加一單位	五人		

二 工業團體類

三〇

(附註)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合費單位及表決權選舉權計算式如下

合費單位 = 表決權 ÷ 選舉權 = $\frac{\text{資本元數}}{50,000} + 1$ (選小數須包整)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 日第五屆第一四一次常會備案

一 凡一地區某項職業工人因不合法定人數不克組織業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二 凡一地區某項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組織產業工會時得分別參加其同業之職業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三 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得分案組織小組參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辦理小組會議辦法由當地主管黨部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四 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人數如超過二百五十人以上不能舉行會員大會時得舉行代表大會名額以各該業每五人選舉代表一人為原則餘數得分別指定參加他業合併選舉

五 各業工人聯合會會員本身如已達法定人數可依法組織工會時應即退會另行組織職業或產業工會

六 各業工人聯合會應冠以所在地之縣市名稱

七 各業工人聯合會准用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八 各業工人聯合會章程參照工會章程準則對酌編制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九 各業工人聯合會得與其他產業或職業工會會同組織縣市總工會
十 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訂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會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會員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

二 工業團體類

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條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尚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

二 工業團體類

三六

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得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協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於中不屬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人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代替損害賠

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其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團體亦得隨時參考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年工作之完成為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而解散而喪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無達到當初之目的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 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工業團體類

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甲 原則

- 一 凡實施限制物價工資之地區同時實施工商團體之管制
- 二 凡實施管制之工商團體以切實推行限制物價工資節約消費增進生產爲主要任務
- 三 凡實施管制之地區工商團體已有組織者應嚴密其組織尚未組織者應限期完成
- 四 本辦法所稱工商團體係指各職業產業工會各業同業公會及縣市總工會商會
- 五 前項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法及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乙 範圍

一 地區方面

1. 已經指定管制之重慶市成都市江北縣巴縣廣元縣涪縣宜賓縣樂山縣萬縣涪陵縣西康市
南鄭縣寶雞縣咸陽縣蘭州市天水縣昆明市桂林市馬平縣長沙市衡陽市洛陽縣貴陽市廣
潭鎮等二十四縣市鎮爲繼續實施管制地區

2. 依照限制物價工資地區從新指定實施管制地區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四二

3. 其他經省市政府臨時呈經行政院或咨社會部核定之管制地區

業類方面

1. 已經指定管制之糧食業棉花業紗業布業煤炭業油業紙業汽車業新藥業五金電料業倉庫業顏料業圖書教育用品業磁米業麵粉業棉紡織業植物油製煉業造紙業電工器材業製藥業印刷業煤礦業等二十二業為繼續實施管制業類

2. 配合實施限制物價工資之各業從新指定實施管制業類

3. 其他省市政府呈經行政院或咨經濟部核定之管制各業

丙 機構

一 實施工商團體管制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 社會部應派員分赴各省(市)縣(市)巡迴督導管制

三 各省(市)社會處(局)或民政廳得派員分駐管制各縣市協助督導管制工作

四 縣(市)政府應經常召集經管制之工商團體負責人舉行工商督導會報並指導其組織物價及工資評議會

丁 方法及步驟

一 嚴密組織

1. 凡管制區內已有組織之各業工商團體應先嚴加考核如組織鬆懈會務廢弛者應限期調整使之健全

2. 經指定為管制之工商團體尚未組織者應限期完成組織

3. 管制區內未經指定為管制之各業尚未組織者亦應策動組織

4. 檢查管制區內之公司行號及各業工人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厲行強制入會否則即依法予以停業停職處分

5. 凡經指定之工商團體均應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其已設有書記者應予甄別

6. 嚴格訓練團體書記及理監事次及於會員訓練

7. 督促依法征收會費及編製事業預算決算

8. 厲行小規模營業登記其不合標準或不登記者應予取締

9. 未經登記之採購商應嚴格取締

二 指導工作

1. 指導工商團體經常舉行工作會報

二 工業團體類

二 工業團體類

四四

2. 指導工商團體自訂同業管制辦法
3. 鼓勵同業舉發懲斷操縱囤積居奇之不法行為
4. 照經濟部指定之標準分區厘定小規模營業標準
5. 工商團體負責人對於限制物價工資及推行增產與節約法令奉行不力者應予解聘情節重大者並應依法懲處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戊 經費

1. 執行工商業團體管制各項業務以上所必須之經費由當地政府就其原有預算內統籌

乙 附則

1. 本辦法施行時所需之有關施行細則或補充章程則得由各省(市)制定之
2. 有關限制物價工資等目的事業之指導推行事項不在本辦法範圍不予規定
3. 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施行

三 工業獎勵類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三 工業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二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

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 以詐僞方法應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 工業獎勵類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

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 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 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

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

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

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三 工業獎勵類

五

三 工業獎勵類

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

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

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 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得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在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 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 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 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遞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三
工業獎勵類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一 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 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 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造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三條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 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 三 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 工業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10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

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

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

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

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

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

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

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協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管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

三 工業獎勵類

計算

一一二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八條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送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 以詐偽方法聲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

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偽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

他費用

三 工業獎勵類

一三

三 工費獎勵類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并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式或新式樣器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送呈經濟部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式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原文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印捷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 二 發明或新式或新式樣之名稱
- 三 發明或新式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

三 工業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一六

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
并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請

五 求專利之部份

六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
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
則「發明」改爲「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

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達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并記異議或舉發人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

三 工業獎勵類

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者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月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

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

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 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

年每件十五元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1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

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2 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

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3 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

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4 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

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5 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

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一 證書費款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 專利期限

三 工業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110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 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 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一 補發證書之理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佈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為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執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長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

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記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其曾經註冊

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

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刊

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工書英屬類

二二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有成功

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下列標準酌給生活費

第一條 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第二條 屬於創作者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限期

(一) 屬於發明者一年

(二) 屬於創作者半年

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延長

三 工業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二四

第五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

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一) 國內外確尚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二) 能抵制舶來物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

(三) 能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

(四) 能彌救國產物資之不足確有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勵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優

利之信用貸款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與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

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三 工業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二六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

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

三 工業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

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 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 製造各種電機

三 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 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 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 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 保息之限戶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券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 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說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三 工業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三〇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 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 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 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 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 製品種類

七 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 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各該部核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

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聲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

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工業獎勵類

三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辦理還原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

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令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一 電氣

二 機械

三 化學

四 採礦

五 冶煉

六 紡織

七 農產品加工或製造

八 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呈由行政院核定者

第三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保息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逾一分保息期

限為五年至七年

二 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酌給現金其平均市

三 工業獎勵類

三五

三 工業獎勵類

三六

債以同年之各月平均數計算之

三 貸款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四 減低或免除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

五 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

六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 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

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 協助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料

九 協助訓練或招僱技術員工

十 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登

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成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

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份圍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 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 工廠或鑛場及鑛辦事處所在地

四 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 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 出品種類

七 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送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呈請保息及補助之工礦業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 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鑛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

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 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業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 工業獎勵額

三 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礦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勵經費部係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

商經主管部或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同意後核定之

第十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受獎勵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受獎勵者應于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

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勵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得據于必要時得派員常駐廠

場稽核

第十四條 工廠礦場非因不可抗力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礦場未經設定礦業權者

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十五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賺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勵並沒收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八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九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利權之呈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工業革命

五〇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一 紡織工業

二 製革工業

三 造紙工業

四 金屬冶製工業

五 化學工業

六 陶瓷工業

七 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八 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報告計劃書及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 所辦工業之種類及名稱

三 工業獎勵類

三 工廠獎勵類

四二

二 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三 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五 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六 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七 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八 呈請貸款數額及擔保品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廠計劃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基地及建築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二 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三 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位及製造廠家並附圖說

四 人事組織及管理章則

五 製造工程之概況

六 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七 設廠概算

第四條

八 其他關於設廠計劃應附圖說事項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各事項

一 全年支出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各種工資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各項利息

其他費用

二 全年收入

製品售價

副產品售價

其他收入

三 盈餘

盈餘貸款如為現營工廠因缺乏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三 工業獎勵額

三 工業獎勵類

四四

第五條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

一 出產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爲民生所必需者

二 原料全部或大部份爲本國產品者

三 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

四 設廠計劃爲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五 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或補造證件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爲週息一分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爲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爲該項貸款之擔保品不得另行抵

押或移用

第十二條

借款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爲承運保人並須經經濟部核准

前項承運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第十三條 凡以詐偽方法賒請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清償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二年為止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或常川

監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工業獎勵類

四六

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營農工礦事業以行政院各部會或其所屬事業機關依左列方式經營者為

限

一 獨資或合資經營者

二 與中央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合辦者

依前項方式經營並允許金融機關或人民投資農工礦事業得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在國營農工礦事業長期服務之職員實習員及練習生所稱工人係

指在國營農工礦事業長期服務之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 左列員工不得發給獎金

一 本年度內進用不滿二個月之員工

二 依契約不給獎金之員工

三 包工之承攬人及其工人

第五條 國營農工礦事業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上年度虧損並提公積金及資金利息後應就其餘額

三 工資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四八

提出一部作為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但至多不得超過餘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員工福利基金之運用得由主辦事業機關統籌支配

第六條

員工獎金總額應按照職員及工人本年度內薪資總數之比例分為職員部份及工人部份前項薪資總數包括各員工應繳所得稅但因途假曠職被扣薪資及職員所支公費津貼暨員工加班費等不得包括在內

第七條

員工獎金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獎金 至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資之三倍

二 年資獎金 在同一主管機關所辦國營農工礦事業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之員工得給

年資獎金按年遞增但至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之薪資

三 特別獎金 具有特殊勞績之員工得給特別獎金但至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資

之兩倍

依第五條所提員工獎金總額不敷分配前項規定各種獎金時得由各該農工礦事業比例

核減

第八條

員工在本年度內曾受懲戒或經查辦未定案者由各該農工礦事業按實際情形免給停給或減給其獎金但曾受獎勵足以抵銷懲戒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七條年資獎金特別獎金之給與標準及前條免給停給及減給標準由主辦事業機關擬

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定

第十條 員工服務未至年終離職者不得給與獎金但改任主管部會職務或同一部會所辦國營農

工礦事業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國營農工礦事業之性質重要經考核成績優良而年終結算並無盈餘者得由主辦事業機

關在員工福利基金項下酌撥一部為該農工礦事業員工獎金但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最

高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各部會對於本辦法之實施得分別制定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工業獎勵

五〇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對於員工獎金之給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獎金指每年度終由純利中提出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者而言

前項獎金應由各廠按其本身情形酌定由純利中提出之比率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為左列三類

(一) 董事監察人

(二) 經理廠長以下各職員及實習練習生

(三) 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 左列員工不給予獎金

(一) 本年進廠不滿三個月者

(二) 本年度終時業已離廠者

(三) 臨時僱用者

第五條 員工獎金之分配應由工廠就第三條規定之類別作固定百分比或每年度作百分比擬訂

標準呈請經濟部核准

三 工業獎勵類

三 工業獎勵類

五二

第六條 前條標準應參照左列事實擬訂

(一) 董監職員工人三類之人數比例

(二) 董監公費員工薪資之高低比例

第七條 每年度終依百分比分配時每人應得數額得按本年內勞績酌定其曾受懲戒而無獎勵可

與抵銷者並得減給

第八條 員工獎金給予後如有發額應專款存儲加入下年度獎金內分配之

第九條 員工獎金於年度終後三個月內給予之並應將前兩條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比率第五條之標準核准後經濟部應轉咨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工廠定有給予員工獎金辦法與本辦法不相抵觸並經經濟部核准者仍

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工
業
稅
則
類

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金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薪金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二

甲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直接稅署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京壹字第三六八九號訓令土地部份遵照院令暫緩施行)

乙 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 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 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

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

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 小學校教職員之薪給

辰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五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第六條

第七條

-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減征百分之十
-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六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八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壹千元計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八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稅率如左

第十三條

-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一
-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
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一〇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依規定稅率計算其

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

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中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

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

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

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

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四 工業稅則類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主管徵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爲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爲之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中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屬違

四 工業稅則類

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工業稅則類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

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

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

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

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

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

四 工業稅則類

第八條

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前項徵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

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

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分仍應徵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

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貨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

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

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四 工業稅則類

二〇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徵課之稅捐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

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 一 股東之利息
 -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總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 三 家庭之費用
 - 四 自由之贈與
 -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之修理費用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 二 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

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

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

前就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擇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

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

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整理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陪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徵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

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二四

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員保險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

四 工業稅則類

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証券所生之利息所得理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
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
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所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為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
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
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免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制統計報請上級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
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務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僱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中申報限期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四 工業稅則類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徵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在地不屬於同一徵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在地主管徵收機關查定徵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于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
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証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爲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本如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

第七十七條

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第七十八條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 薪給報酬所得

三 証券存款所得

四 財產租賃所得

五 財產出賣所得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

四 工業稅則類

第八十條

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額計算其因年久失撙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徵收機

關參酌所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核

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居

同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須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

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

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書並持有徵收機關蓋

有印信之調查證書其未佩帶證書及調查證書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即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販賣商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種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四 工業稅則類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四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

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

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

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

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

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解

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〇〇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〇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與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四 工業稅則類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京壹字第五四八號訓令)

- 一 本規程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申報委員會)得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就距離徵收機關所在地較遠而不能就近直接辦理之鄉鎮區域視實際需要並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之
- 三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委員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擬名單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聘請之
- 四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於每年首次開會時由各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 聯合申報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 六 聯合申報委員會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詢問關係文據及賬簿
- 七 聯合申報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列席說明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不得拒絕

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要求列席會議時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准許之

八 聯合申報委員會將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時其報告書應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並應將納稅義務人原申報之全部表件一併附送徵收機關備核

九 聯合申報委員會於每屆申報期間應會同主管徵收機關所派人員督導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
十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日常事務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之

十一 主管徵收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給之鄉鎮教育補充費應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具領保管並會同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商議支配用途並監督之

前項鄉鎮教育補充費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專戶存儲當地殷實銀行並應按期公布收支狀況
十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節伍字第一二四〇一號令核准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稽徵除依法辦理外其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 各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依法申報其所得額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

三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依照下列辦法決定計稅標準純益率

(一) 根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抽查各該業賬簿簿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決定各該業標準銷貨毛利率費用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二) 凡無賬簿或賬簿不全不足以資本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酌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其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尚無上年度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

(三)前項標準純益率得就製造商與銷售商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四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業標準純益率後即連同計算依據文件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審查委員會於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召開會議於十日內決定之

五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暨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並備諮詢
六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事先應就各業所得額報告表計算其銷貨純益率暨資本純益率凡各該業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其純益率合於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依法計稅其不合標準者依照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依法計稅不再施行查賬已經查賬之商號按其所查結果依法計稅其經查有隱匿或虛偽報告之情事者除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處罰外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七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對於逾期不報者得依照各該業標準純益率計算所得額依法計稅

八 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得先按第三條規定核定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並依第六第七兩條規定分別計算各業各商之所得額再將各業所得額相加求得全市或縣之所得總額依據此項所得總額並參酌各該市縣稅收預算數額計算各業各商應納稅額造具清冊連同計算依據文件依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手續送請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審定之

審查委員會審定前項各市縣稅額時應顧及各該市縣之分配預算主管徵收機關應就其審定之稅

額作最後決定

九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依前三條規定稅額後應即填發繳稅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之
十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先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所得
額再由總店就所得總額依法計稅

十一 一時營利事業及歇業商號應隨時申報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應隨時調查決定稅額

十二 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時得於限期內繳納稅款提具有關賬簿文據申請復查按
復查之結果依法計稅但逾期不報及依第八條規定計稅者不得申請復查

十三 本法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

四 工業稅則類

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三類各項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財政部直接稅署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滄立一字第一〇九一號代電

- (一) 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二類甲項公債乙項公司債丙項股票丁項存款等項利息所得稅之稽徵依本辦法簡化之
- (二) 第二類丙項第三類各項之所得稅應由扣繳者依稅法之規定按期照扣依限繳庫
前項所得額之報告除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丁項存款利息之所得額每六個月彙報一次外其餘第三類乙項公司債利息所得及丙項股票利息所得每年報告一次第三類甲項公債利息所得應憑國庫報查登賬毋須填寫報告
- (三) 第二類丙項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按月平均計算課稅以月計或不足一月者及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實額計算課稅毋庸換算
- (四) 第二類丙項所得額之報告應就各納稅人所得額之多寡分級填寫入各級支付薪額及人數於二丙所得額報表內毋庸另附清單逐一填寫納稅人姓名薪額
- (五) 第三類乙項丙項丁項等利息所得之報告應分類填註各類利息支付總額之應納稅額於所得額

四 工業稅則類

四二

報告表毋庸另附清單逐戶填報

(六) 依照本辦法簡化之各類所得額報告表另訂之前頒各項表單暫不適用

(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從伍字第〇九七五號院令核准
三十六年 月 日 字第 號部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法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開始一個月內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根據當地主管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先按申報所得額及規定稅率計算暫繳稅額均發繳款書限期飭繳一面進行調查

第四條

左列市縣之營業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南京	無錫	吳縣	鎮江	杭州	鄞縣	紹興
蕪湖	蚌埠	南昌	元江	長沙	武昌	成都	瀘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汝頭
南寧	貴陽	昆明	北平	唐山	濟南	開封	西安	蘭州	瀋陽	大連	

前項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三十五年度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者與收益額未滿一千萬元者仍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四四

第五條

不屬前條規定之地區左列營業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甲 公司組織之營業

乙 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丙 不屬於前二項之範圍賬簿完備確實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第四條之規定以外之地區並不屬於第五條規定之營業應依標準訂稅制調查所得額

凡按標準訂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業應照左列方法計算各種訂稅標準比率

甲 根據申報所得額抽查各該行業賬簿單據比較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

十計算各行業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合類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

用率或資本收益等收益費用率以計算分類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之第四條第二

項規定之營業其分類資本週轉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先查賬之商號依上開規定比例

擇定計算之

乙

凡無賬簿或賬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五年

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如無上年核

定比率者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

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計算前條分類標準比率時對於查賬商號之選擇或各行業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得先徵詢當地商會同業公會之意見各種分類標準決定後應通知商會及各項同業公會

第九條

凡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其銷貨額或收益額及所得額合於第七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稅額其不合標準者依第七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

第十條

第七條甲項已經查賬之商號從其查賬之結果計算所得額
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者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一條

合作解散歇業轉盤而清算或清理之商號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依法應予逕行決定者得依第七條分類標準比率計算所得額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依以上各條查定所得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如與已繳稅額有增減時立應就其增減差額另填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

限期繳納或取回退款

第十四條

復查及訴願之程序均照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直接稅退稅辦法

一 直接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誤納溢繳各項稅款且有下例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或經訴願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4. 因法令變更應予減稅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而納稅人業已繳納之稅款均予照退

三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

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四 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徵所遇有退稅案件應隨時送由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後轉送區

局決定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並應由區局備文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直轄局

對於退稅案件之決定如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

五 各徵收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

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即應予退稅

六 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款核定單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除將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交由納稅人憑領退款

七 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時應於各聯之退款受領人具名額內簽名蓋章並於限定日期內指定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八 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由中交兩行及郵局依照舊辦法經收彙繳國庫總庫之應退稅款由主管徵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聯一併逕寄國庫總庫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出匯由原經收之銀行或郵局轉交原納稅人具領並向原納稅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退款國庫交付應退稅款後除將收據及通知兩聯留存外應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報查聯送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核辦送當地審計機關（如係由退款國庫退出匯往之款並應由退款國庫於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註明「年月日交由某某機關匯往」字樣以資查核）

九 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凡由原納稅人直接向原收款國庫領取之退稅款項應由填發機關預計寄達所需時日並加上一個月有效期間於收入退還書左邊批明「此款應於某月某日以前向國庫某分支庫具領逾期無效」字樣

十一 該納溢繳稅款不滿五萬元及逾期未領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通知原收款國庫機關以「其他收入」科目冲正庫款

十二 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徵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仍交原退款

國庫轉入「其他收入」科目至由退款國庫已退出匯往之退稅款項如發生退匯情事時則由退
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收據領回並另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逾期未領
之退稅款在原收入年序賬業經結束後始行轉賬者應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簽註未領事
實並另填繳款書一併送退款國庫收付序賬不適用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十三 凡退稅轉入「其他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
表呈送直接稅署備查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工業稅則類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第一條 為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係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為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為調整時期

第四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期間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佈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

第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四 工業稅則類

五二

(一) 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為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二) 第三類甲項所得為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成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三) 第四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四) 綜合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前項差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百元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該款增加百分比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並依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為單位第三類乙項所得以所得額一千元為單位外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為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上年所得在本年徵

第八條

第九條 稅者依本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徵課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工業稅則類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徵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 買賣業——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 金融信託業——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三 代理業——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

四 營造業——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五 製造業——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四 工業稅則類

五五

四 工業稅則類

五六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二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三十
-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五
-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 五
-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准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

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

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准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并決

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

行追繳并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徵收機

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對於前項裁定得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

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

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第四條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

第五條 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准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

作為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

四 工業稅則類

五九

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基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徵前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撥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前項撥定基金額認為與其銷貨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經其本店撥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 以買賣貨物為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

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徵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稅務及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復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他所委託之各地銀行或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令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四 工業稅則類。

六二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徵收人員對於納稅人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

密達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

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

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稅外依本法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准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

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四 工業稅則類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應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

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准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工業稅則類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應納稅額之計算准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為一年者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主管徵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前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管審核人員副署

第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所得稅之銀行郵局經收之

第七條 各地徵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

四 工業稅則類

六八

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稅法或本細則規定抵

觸者應即廢止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勅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証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七〇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契約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

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

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

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符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

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四 工業稅則類

本司係出外者本
試保證書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船船國籍證書輪
船航船快船執照等皆是
本目所稱許可證照如非因征收稅
捐而發者如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
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採礦漁牧
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證照等是
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
得以征收捐稅論

印花稅簡明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修正

種別	性質	稅率	印花人	免貼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商號開具個人傳賣貨物或交後進貨開具列名數目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商號店舖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所有之貨物或進貨單據等項亦屬之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各種收據亦屬之
三 匯單	凡匯票或匯單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四 承包承頂契據	凡承包人或承頂人對於不動產或工程或工作及其他各種不動產所立之契約承頂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五 借貸或抵押契據	凡以信用借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六 投資或折產契據	凡財產所有權人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死後將財產移轉於繼承人所有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七 債券及股票	凡公司或行號發行股票或債券或記名股票或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股票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合資營業互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約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九 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人應有所保事項發生時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十 典當或轉讓財產契據	凡典當不動產或轉讓財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十一 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之契據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之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之便利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十二 比賽票與娛樂券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票券及娛樂場所所售之票券等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五元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發售票券者	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	
十三 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所出給儲戶憑以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摺免貼	
十四 申請書結摺	凡呈文或申請書所結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或各業工人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十五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凡銀行或商店或個人所出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或各業工人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十六 支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商號或個人所出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或各業工人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十七 預定期貨物之契據	凡預定期貨物或有名品或銀錢之單據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或各業工人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十八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或貨物之單據	凡經理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或各業工人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十九 寄存單據	凡各商號或個人所出寄存貨物或保管倉庫等項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或各業工人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二十 租賃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種不動產或動產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或各業工人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廿一 運送契約	凡各商號或個人所出運送貨物之契約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或各業工人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廿二 營業所用之簿據	凡各商號或銀行或國營公營事業機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賬簿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或各業工人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廿三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之資格所發之各種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戶籍登記證或旅行證或僑民回國證或中僑學校所發之成績證明書及華僑登記證明書等項免貼	
廿四 兵役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給與兵役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廿五 學校畢業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給與畢業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廿六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廿七 延聘書據	凡公家機關延聘人員担任工作之延聘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廿八 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代理或保管各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	
廿九 保單	凡對於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或其利益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保單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十 運輸護照及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或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卅一 購銷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給與購銷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卅二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卅三 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卅四 關於各項許可執照	凡由主管官署發給有關於各種許可事項之各項許可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卅五 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人民購備槍枝或自製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証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
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
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
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証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証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或舉發人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

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

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聲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

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制

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

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

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

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

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十元五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

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價格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如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角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須貼印花四元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雜貨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儲蓄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四目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四 工業稅則類

修正營業稅法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

(修正)

發給營業稅調查証後方得營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過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并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

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徵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徵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四 工業稅則類

四、工 業 稅 則 類

八〇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修正)

-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起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呈請徵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 五 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營事業
 -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者
 -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 有關對外易貨債償之國營貿易事業
-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徵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徵收機關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徵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收之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并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

(修正) 罰鍰

四 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八二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書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書者

三 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書者

四 營業稅調查證書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 歇業營業轉項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書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証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稅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

(修正)

并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

(修正)

檢查賬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并得逕行決定其營

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

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繳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修正)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
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工業稅別類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

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

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

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嚴

實擔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徵收機關補發

四 工業稅則類

八六

第九條

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免具同業工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舊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
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
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
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徵收機關應繕製
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登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
主管徵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
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主管徵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
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
定

兼營副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錢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以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徵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前項牙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業課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

第二十條

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
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
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
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經查定徵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
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爲次半年度各月營
業稅課徵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
主管徵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徵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送同有關單
票書據檢齊備供主管徵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復查商號營業賬簿前項抽查
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
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一 按月徵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 按次徵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納稅營業人不照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照主管徵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 納稅人申請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 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規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四 工業稅則類

第二十八條

凡行住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均不得徵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徵收機關課徵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徵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徵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為計徵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換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

事項

一 賬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有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

請主管徵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書並持有主管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帶證書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四 工業稅則類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主管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証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國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送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茶宿業	包括宿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像業	包括照像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漆畫業	包括裝璜店漆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貨物稅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府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煙 凡用捲煙紙捲成之紙捲煙與用煙葉製成之雪茄煙及其他洋式煙類均屬之

二 薰煙葉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蠶草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 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四、工業稅則類

四 工業稅則類

九四

八 水 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 茶 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枝茶末均屬之

十 皮 毛 一 皮類 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

皮貨)均屬之

二 凡毛紗毛線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線均屬之

十一 錫箔及 通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通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果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 菸 煙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二 薰 煙 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四 火 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 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六 棉 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七
七 麥 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八 水 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九 茶 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十 皮 毛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化粧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納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text{即} 10) = \text{確定之完稅價格}$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

四 工業稅則類

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依照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第九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

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証方准行銷

一 捲煙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一)捲煙最小

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

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

與發發運照但洋酒啤酒飲料品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算表足以考查全部

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二 棉紗、薰煙、茶糖類、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并爲包件上監貼印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三 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四 工業稅則類

-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 庫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 以多報少查條漏稅者
 -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稅記使用膠泥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 凡產製造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達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 未達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達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煙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

購運捲煙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煙用紙不達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貨品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

四 工業稅則類

九九

四 工業稅則類

100

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煙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紗稅改征辦法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京稅四字第四〇一七號訓令訂定

一 凡國內附有織布間紗廠所製之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時應由廠商按日根據實際移送數量填具申請書報由駐廠稅務員依法完納棉紗稅過去所訂就棉紗直接織成品補徵紗稅辦法自奉文之日起不再適用

前項移送棉紗未經打包手續無標準包裝重量係以原筒子紗進行移送應按該筒子紗每單位實際重量扣去筒子皮及加裝布袋或木箱重量為淨棉紗重量核計完稅

二 駐廠稅務員於廠方報請完稅時應仍依原規定填發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移送織布間用不憑改運或分運字樣戳記交商存報

三 廠商於每月最末一日應根據實際所製織成品數量將該月份移送織布間棉紗切實核算數量及應納稅款檢同賬簿及原完稅照送由駐廠稅務員比照核對清結並眼同將原完稅照送由駐廠稅務員比照核對清結並眼同將原完稅照加蓋註銷戳記由駐廠稅務員一併收回於次月上旬彙總呈由主管局轉呈稅務署查核一面並出具收回本月份織布間移送棉紗已納稅款之完稅照數目收據交商存執以憑查考

四 每日移送棉紗應繳稅款如原規定係按每半月或每月底一次結繳者准仍依原規定辦理惟廠方每

日應出具收到完稅照收據以作憑證

五 附有織布間紗廠所製成品其每月生產出廠及結存數量仍應依原規定表式按月報由駐廠稅務員彙報查考如查有未稅貨品私運出廠應依法漏稅論處

六 附有織布間紗廠移送織布間棉紗就紗完稅後所有該項織成品及單純織廠採用已稅棉紗所製之織成品應毋庸持憑棉紗稅任何證照准其一律自由運輸亦不予查驗俾利商運

契稅條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買

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二 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三 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四 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五 分割契稅 爲其契稅百分之二

六 占有契稅 爲其契稅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之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四 工業稅則類

第七條 凡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獎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

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兩個月增加百分之十至達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 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鎮)不

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據臺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座落址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據查收據三聯於各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黏貼於本契之後由徵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居一人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發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四 工業稅則類

四、工業稅財類

第二十四條 本條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財政部公佈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與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佔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呈省田賦管理機關(下簡稱省處)一聯留存縣(市)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第四條 官印契紙由省處印分發縣(市)處領用

第五條 契稅稅款凡設有國庫分支庫稅管經收處地方應即填具繳款書交納稅人直接繳納其在分支庫或稅款收處地方應照部頒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或照公庫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呈部核定後由縣(市)處自行收納並填給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契稅收據如依前條規定由納稅人逕向國庫繳款者即以繳款書收據作為契稅收據

第七條 契稅應於產業所在之縣(市)為之

四 工業稅則類

第八條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原件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到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積壓如無不合並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後於原契年月日上及契稅收據與本契貼合處加處印達同證明文件發還納稅人

第十條

審查契紙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凡贈與交換分割估有等契之估價以當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並公告確定之價格為標準匪報契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並於原價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典當或其他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賣契約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使用收益權者應照典契納稅換契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紙遺失毀損時得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得取具業產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縣(市)處補契並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之鄉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准照標準價格估價補契納稅

第十四條 佔有不動產應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辦理契賣稅應取驗最後之上手契如係白契應照契價補稅其餘轉典者亦同

前項上手契之補稅責任由權利出讓人負之但徵收機關應責成取得權利人墊繳並另發通知書註明補稅數目交由取得權利人向出讓人取運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繳契稅應於聲請時附具圖說敘明用途及範圍送請縣(市)處

核准後印發官印契紙並在契紙各種納稅欄註明核准年月日及令文字號

第十七條 交換之不動產各承受部份應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份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並於原契內分別註明等價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載亦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鄉鎮公所為監證時應由鄉鎮公所製備監證報告單將單列各欄

逐一記載以一聯按旬報縣(市)處查核一聯存查

第十九條 抽取監證費在地方習慣有中費者應在中費內照契價百分之二提取並填給三聯收據其

格式由省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利用

第二十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後以罰錢之三成獎給告

密人並予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之公證書以公證法所規定之正式公證書為限仍由鄉鎮公

四 工業稅則類

一一〇

第二十二條

所於原契相當處註明發給證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監証費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補稅免罰期限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費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 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偽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三 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1 軍用品

軍政部

2 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3 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4 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5 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6 碼頭倉庫

海關或直接有關機關

7 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一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二

8 團體及液體燃料

專管燃料機關

9 地產房屋傢俱

中央信託局

10 糧食（糧食及打米廠麵粉廠）

糧食部

11 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項）

農林部

12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13 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

中央銀行

14 直接有關地方事業

省市政府

四 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1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放實保證始得領回

2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3 產業原為日偽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辦法辦理

甲 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 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 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 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4 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五 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六 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七 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敵偽物資統一接收處理辦法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理字第一七二號代電

一 接收敵偽物資其易壞物品或民生必需品可予標賣或平售惟暫以該兩項物品為限並須於每次標售後將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值一併開列清單分別呈報行政院及本會

二 所售得之價款應以敵偽產變價科目專戶存儲中央銀行（該專戶號數應呈報行政院及本會備案）彙解國庫非因特殊理由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擅自動支

三 前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後通令各接收機關遵辦

附 行政院核示（見第八次審議會紀錄）

統一接收敵偽物資辦法三項准予照辦惟價款務須存入國庫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日本技術人員留用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節參字
第七八五五號令准備案

一 日本原在華北參加各種事業之技術及經營人員遵照 宋院長指示由日本平津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渡邊渡涉外部長及日本大使館梅北末初參事官選擇品性純良忠於職守者開列名單請求留用

二 所送留用人員名單應由處理局送交各事業單位根據需要予以審核送處理局彙總呈請 院長批

三 上項人員以外如各事業單位認為在事業上確有需要者亦可開具名單送請處理局轉請核奪
四 留用人員暫以下列各類為準：

甲 交通事業（包括大沽新港）

乙 經濟事業（包括農林水利事業）

1 鋼鐵冶煉

2 煤礦洗煉煉焦及副產品

3 金屬鑛

4 機械工業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八

5 電工製造工業

6 化學工業

7 電力工業

8 造紙工業

9 窯業工業

10 紡織工業

11 地質調查與工業研究

12 農林研究改良推廣

13 水利事業

五 留用人員一經核定即由處理局抄單函送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查照准予集中遣回

六 留用人員應由處理局發給留用證

七 留用人員領到留用證後應即向指定之事業報到並由該事業單位給予政府規定之各種待遇

八 留用人員之生活及安全各事業單位及地方政府應予保障以期安心工作

九 留用人員於開始工作後得將薪俸餘款經中國國家銀行匯往日本

十 留用人員所需之生活附屬人員如醫生等及其直系眷屬准予酌量居留

十一 大使館及聯絡機構人員得暫緩集中以資接洽

十二 各事業尚未移交清楚者其職員准暫緩集中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五、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淪陷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會議通過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一 經濟部為收復失地工礦事業得在部內設立淪陷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籌擬處理一切接收恢復事宜

二 經濟部派員隨反攻軍事之進展至原淪陷各地接收工礦事業並隨工作之進展設立分區工礦管理處依照部定方案執行收復整理之任務

三 各區工礦整理處迅速查明接收之資產及原來之狀況開具目錄及說明呈報經濟部並由部擬具處理方案（包括移交接管國營民營各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令行照辦

四 分區整理處對敵人所辦之工礦事業應依照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妥為辦理

五 分區整理處遇有盟國投資之工礦事業應迅速即查明事實情形呈報經濟部未承行政院商洽移交

六 各地方政府軍事機關及部隊對於中央所定接收整理辦法應切實尊重協助執行

七 各地接收整理工作對於有關國防之工礦事業應特為重視認真辦理

八 接收工礦事業時對於各事業所存之款項證券等類應迅速即查明電報經濟部由部規定處理辦法呈報行政院備案

九 接收工礦事業時對於各等事業間所有聯繫互助關係及辦法應迅速即報告經濟部由部規定實行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五 收復區工黨處理類

辦法並報行政院備案

- 十 每區接收整理工作應迅速辦理期於一年內完成屆時整理處應即裁撤
- 十一 每區整理處工作結束時應造送工作總報告呈部並由部呈院備案
- 十二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先行準備各項具體工作俾可依時實行

淪陷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七〇九次會議通過

一 淪陷區工礦事業之處理應以左列步驟行之

一 分別以臨時機構先行接收全部資產並迅速恢復業務

二 整理股權及債務債權

三 組織正常機構經營業務

二 接收整理之期限應力求迅速於整理就緒後隨時分別性質發還原業主或由政府經營

三 接收整理應由經濟部推定資源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或另設機構分別辦理之

四 關於股權之整理其原則如左

一 敵國在中國之工礦事業之資產權益一律收歸國有由經濟部經營

二 敵偽組織所辦之工礦事業一律由經濟部接管處理

三 凡與敵人合資之工礦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經濟部接收整理後分別性質交由國營

事業機關或正當民營事業組織辦理

四 收復區戰前由政府經營之工礦事業概由經濟部收回之

五 收復區戰前官商合辦之工礦事業先由經濟部接收仍審查其商股股東有無附連行為按其情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一四

節確定整理辦法

六 收復區戰前民營之工礦事業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先由經濟部接收查明發還如有附送行為查明後按其情節另行處理

七 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中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礦事業亦由經濟部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隨時發還之

八 原為地方公營之工礦事業稅歸經濟部接收後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辦理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行政院第七三二次會議通過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其本店所在地曾經淪陷者於當地經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行使

職權後應依本辦法規定繳驗執照及辦理登記

第二條 收復區各地方主管官署未到本辦法後應於十日內布告週知並酌定期限飭令轄境內所

有公司繳驗所持之執照其期限最長不得少於兩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三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經濟部發給或以前合法機關發給繼續有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三

日內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應列表彙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執照如經敵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轉繳經濟部核換執

照並通知公司負責人執照應貼之印花由公司於奉頒執照後自行購貼

第四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偽機關發給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銷毀之並飭令依照左列規定補辦

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一 公司經經濟部或以前合法機關登記有案而曾在偽機關為變更之登記者除所為之變更

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變更登記

二 公司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給照而曾向偽機關為設立之登記並已開始營業者除所為設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一六

立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設立登記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應補辦變更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

前項股東會除駁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簽予承認及發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票之股東以已依公司法規定繳納股款取得憑據並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整理者為準

前項所稱合法之董事指曾經登記有案或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

公司股份有駁偽資本參加者經由公司負責人報明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有權處理機關沒收依法處理其股份在召開股東會時不列入表決權計算公司董事有附連者在董事開會或執行業務時亦應作為缺額不予列記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召開股東會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調查報告書

第七條

公司之資本較登記原案已有增加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於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將

公司新舊股份先行核計並依左列規定將股款類額妥為整理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一 公司登記原案所登記之資本仍照原法幣類列計如曾經改折為偽幣者仍恢復以法幣為單位其每股股款數類概不得增減

二 公司在登記原案外增加之資本其以法幣計算者仍按法幣列計如屬偽幣除按照原偽幣類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得將其增資後所購置或增置之財產酌按法幣估價照新舊股份股數攤算其屬於新股所攤得者作為新股股份分配於新股東其餘應作為公積金但其估價最高價不得超過其偽幣原額

前項第二款之財產不得以敵偽發行之公債庫券列入估計公司依前二項估計財產價值應請由合法執業之律師會計師辦理並證明之仍由董事監察人出具估價及調查報告文件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新增股份之股東出席第五條之股東會時應按折算及估價後所得之股數行使股權但股東會之決議如增減股息紅利分配數額減少原發起人特別利益或原有優先股發行而變更其優先權利時應取得舊股東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公司依第七條整理舊股份及估價後如其原登記資本已有虧損應由股東會決議補足原資本額或決議減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五 收復區工重處理類

一八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開之股東會應重行檢討章程依法決議並重選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監察人）

新舊股份整理整後新股股數如較舊股增加至二倍以上者舊股之股東至少仍須占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公司應於第五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備辦變更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 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二三條之登記事項已有變更者其變更事項

二 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各款事項

三 公司章程

四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五 經合法董監登記整理後之新舊股東名簿

六 董事會及監察人關於估價及報告新舊股整理之調查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 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變更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並於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前項出資股東會議在無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四分之一兩合公司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一及有限責任股東半數以上之出席其依法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事項應由出席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新增之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出資股東會議承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一項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變更登記者除原登記事項應為有效外其變更事項概不予承認應依法重新辦理變更登記但其決議變更章程及新股收足後所召開之兩次股東會均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關於新股股份之核給及計算應先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立公司不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論其爲發起設立或爲招募設立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作爲創立會通過現行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選監察人）並由董事監察人依公司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調查股款事項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前項股東會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前項之調查報告書

公司之股份應一律以法幣計算如設立時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係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表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發起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股東會交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後承認之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於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適用之

公司應於前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或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各款事項
- 二 公司章程
- 三 依前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 四 股東名簿

五 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調查報告書

六 股份估價計算者其估價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款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款

八 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 營業概算書

第十六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設立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重行訂立章程其須推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應於會議中重行推定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應於前項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及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不依第二件規定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十四條至十六條規定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設立登記者應一律解散清算

第十八條

公司被款偽強佔或與款偽合作或為款偽主持經營者一待照款偽產業處理辦法處理前項公司之股東已遷移後方或避居住淪陷區而有事實或證件足以證明未與款偽合作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二二

者得檢其證件或敘明事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行之有權處理機關核明後仍得許其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九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區內曾經遷移後方呈准登記有案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所有公司內部各項問題均應由該次股東會依法解決之其經決議變更之事項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可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於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呈准變更登記案內業已呈報或轉讓已依章程規定手續辦理者為準

公司業經內遷呈准登記而留在淪陷區內一部份股東或董監曾經變更資本數額者其變更部份概為無效

第二十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已停止營業或退還股款而尚未呈准解散登記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整理原有股份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恢復即行辦理各項應辦之登記手續其不再經營者應即聲呈解散登記繳銷原領執照執照倘已遺失應登報聲明之

應行聲請解散登記之公司因其公司內部呈散或實際已不存在而無從辦理解散登記手

續者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領執照不論已否繳回概作爲業已註銷其公司名稱
應即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各機關接辦之事業單位其所屬房地產撥交範圍

卅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會議通過

- 一 凡屬各該事業單位業務範圍內直接需要之廠房鑄場農場及所屬辦公室等視為各該事業單位以內之房屋均在撥交之列
- 二 凡屬各該廠礦農場等事業單位之營業所庫房宿舍住宅等在該事業單位區域以內（指同一廠區）而非獨立劃分之建築物均在撥交之列
- 三 凡屬各該廠礦農場等事業單位獨立劃分之建築物如營業所宿舍住宅等與該事業單位不在同一區域之內者不在撥交之列應由中信局接收保管運用但關於各單位原屬之營業所（或事務所）經核確為業務直接需要者得在撥交之列
- 四 撥交經營之機構如需在不同區域以內成立營業所或增加職工宿舍等得向中信局申請租用
- 五 各事業單位所屬之地房產除已列入一二兩項者外何者應行撥交各接辦機關何者應由本局保留標售統由本局按照各事業之實際需用情形以及囤庫「敵偽產變價」收入預算予以決定復呈院核備並函知各接辦機關

五 收復區工素處理類

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接收各敵偽事業單位所屬房地產撥交範

圍原則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審議會通過

- 1 屬於各事業單位所有之房地產如為該事業業務上所必需者准予作價撥交其非屬業務上所必需者由處理局委託中信局接收標售
- 2 各該事業單位除其所屬房地產外如因業務上必要需用其他房地產得按規定向處理局現款洽購

五 收復區工業處理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公司法 民國三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 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有限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三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四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

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

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

呈請登記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四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

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

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

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

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

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五業關係法附類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数須在國內有住所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八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

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

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公司亦不

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公司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

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

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符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五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四節 退 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第六十條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

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工業關係法附類

六 工書關係法則類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他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

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

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

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〇三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對前項所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

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叙理由於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應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

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

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准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

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

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

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過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四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一百零八條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為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條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款條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准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准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款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款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〇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准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送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

按原出資款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准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

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准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准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

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准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准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於設有經理人者准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二

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准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准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

六 工業關係法附類

二二

有董事者准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使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款項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款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款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會關係法則類

二四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繳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

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說明招股章程中所列股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款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份總額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第一百四十條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六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准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款股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設之

立費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察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

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

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准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准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充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

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

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登諸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交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六 工商關係法則類

六 工黨關係法則類

二八

四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總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有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并表明

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代表人名姓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走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

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并將受讓人之姓名

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

收為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為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

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并聲明逾期不繳

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六 工業關係法附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二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得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

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

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

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

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

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

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

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

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

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

解任亦同

六 工業關係法附屬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准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爲

公司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准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八

第二百零五條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一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規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准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四〇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

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四二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當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

官署之許可得以前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

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核

准後並公告之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董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

董事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四三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

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

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准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

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

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

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

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

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第二百五十六條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
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
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

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

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四八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

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於添募新股准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

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

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准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准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五〇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
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爲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

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其清算人及清算清算人之責任即行消滅

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對於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

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

限公司之清算准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准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六 工業關係法別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五二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准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

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

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店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

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款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

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

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六 工業關係法別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五四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准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准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

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

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董事及其公司負責人姓名及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訴訟代理人姓名及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

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

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

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

司准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

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

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

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明認許僞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五七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五八

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中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

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

第三百零九條

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兼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

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日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准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 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〇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

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須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

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

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

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二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准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

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准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准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創立會議議錄

六 營業概算書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准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

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

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

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准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

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准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六

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百五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期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職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或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訴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准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准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

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

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准用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

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

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格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七〇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

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報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国應呈報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船舶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七二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入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入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入全體之同意

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艦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入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第二十二條

船舶共有入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將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入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條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

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登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陷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運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乘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前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大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

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七五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

受償

因同一事實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與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七八

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與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国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發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送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離港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

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賃

船長變賣或出賃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賃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

種類或商書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六 工業關係法附則

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路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負擔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價關於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傭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復經過四十八小時為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傭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

退者應給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六 主要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八二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

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

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

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位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得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踪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八四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運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

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剩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准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造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

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

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

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

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

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

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或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運到負其責任

通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准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船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

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

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于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

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于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

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者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

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
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于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于施救人員與船舶間及施救人員之分配報酬之比例准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于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于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
船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于發生災難
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于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于他船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于甲板之上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裝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于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

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

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或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事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于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

送還于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起錨或解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

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准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應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
或被保險人已知保險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于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于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地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

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

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

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

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港船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裝

賣者以裝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裝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

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于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擄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于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或加工業

四 印刷業

五 出版業

六 技術業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100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間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

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賬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

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聲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

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號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賬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

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務請登記商號應與商號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工書關係法則類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務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

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

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鈔本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

地遷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鈔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鈔本

第十八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〇八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簿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調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

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鈔錄者每

千字應繳鈔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

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證式樣

(某某省某某市縣政府)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據商人

登 記 證

以左列事項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商 號
營 業
資 本
主 體 人 或
合 夥 人 姓
名 住 址
所 在 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省某某市縣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右給

字第

號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字第

號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 管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主體人姓名住址或 合夥人姓名住址其 出資種類及數額	資 本	營 業	商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			增			

六 工業關係法附類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號	本 人 姓 名 住 址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 准 登 記					
減	消	更	變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字第

一號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號	被代理人姓名住所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字第

號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姓名住址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營業	所在地	經理或代辦權限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印	考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變更		消滅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畫圖律法則類

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
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
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就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
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與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
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
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

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

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遠處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

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

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空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

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

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

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發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

品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

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

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

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

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

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

呈請撤銷之

六 工業圖樣法則類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准用前條之規定

起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會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取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者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准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三十九條
六 工黨關係法則類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

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則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銅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

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

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

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

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別類

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

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

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

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條與其營業一併移

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

移轉之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証加具存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

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

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

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証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

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

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

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

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第三十一條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証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証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註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証時其舊註冊証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証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甲 因於續嗣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証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推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鈔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

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蒸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鏡架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染料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香油髮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四項 肥皂

香皂類藥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沫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牛油類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鋅銻及其半製品類鎳或其他

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膠錠物類打壓物類編織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他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貴金屬之他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他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他造物類

金鋼鑽其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土澀青類石膏類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器具

類照像用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三二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器器具及其各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 獵槍 花敬爆竹 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敬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等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羽毛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織紗線類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別類

一三四

交織疋頭類文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織繡品及繡帶繫絡

繡品類花邊類繡帶繫絡類編織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鞋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領帶類手套類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鈕扣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牀類被褥枕墊類帳帶類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麪醪

酒類釀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果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本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製造品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乾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乾類穀製粉類麵類餅乾菓類蔬菜類種子類綠葉菜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顯雪茄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三六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羊類羊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類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做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盒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類飾品

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新聞雜誌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黃香料品

第六十六項 黃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六 工業圖樣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三八

電氣機械類電燈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辨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

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府明令公布

(一) 權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市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一市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六 工會關係法附類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鈞錢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

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 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一 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一 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一〇〇 公尺)

公尺 等於十公尺 (一〇〇 公尺)

六 工畫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四二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尺

(100)

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1000)

公尺)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

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100)

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

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1)

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1)

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01) 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 (0.0000001) 公斤

公厘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 (0.000001) 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 (0.0001) 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 (0.001) 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 (0.01) 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10) 公斤

公銖 等於十公斤 (10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銖 (10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10000) 公斤

第五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

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 市用制之名稱及單位如左

長度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四四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01)

尺)

厘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厘

(0.0001)

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厘

(0.001)

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0.1)

尺)

尺

單位即十寸

(1)

尺)

丈

等於十尺

(10)

尺)

引

等於百尺

(100)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0.001)

畝)

厘

等於畝百分之一即十毫

(0.001)

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即十厘

(0.1)

尺)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6000)

畝)

頃

等於一百畝

(100)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值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0.0001)	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0.001)	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0.01)	升
升	單位即十合	(10)	升
斗	等於十升	(100)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1000)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0.000000001666...)	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0.00000001666...)	斤
厘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00001666...)	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0.000001666...)	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0.0001666...)	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0.001666...)	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16)	斤
擔	等於百斤	(100)	斤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省市為地方檢定或製

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副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設度量衡檢定所各

縣及各市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

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資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六 工會關係法則類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佈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第一章 製 造

-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捲尺鏈尺等種
-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 第九條 法碼及衡秤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其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其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厘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厘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厘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週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蓋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份應係為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

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厘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厘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五二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羊線麻線等物質其底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器具旋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秤桿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衡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具

別 公 差

直 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厘及大

長度之二十分之一

曲 尺 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加二公毫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

長度之四十分之一

者及為縮尺者

加一公毫

尺 十公厘以上

長度之二十分之三

加二公厘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 法碼公差

重 量

公 差

重 量

公 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五公厘

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一公厘

十分之四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二公厘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 量

公 差

重 量

公 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五分

一毫

二厘以下

十分之二毫

一錢

二毫

五厘

十分之三毫

二錢

三毫

一分

十分之四毫

五錢

五毫

二分

十分之六毫

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 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

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鑒蓋圖印或鈐蓋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數額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經濟部以部令公

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 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

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得修理者

六 工業關係法附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五六

印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

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復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校準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

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為

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

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經濟部核准公佈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製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并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尺	Deci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畝			
公釐	Centians	公畝	Are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數表

二五八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釐 Mil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Decalitre

公米 Kilo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擔 Quintal

公勺 Centilitre

公升 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毫 Cent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擔 Kiloigramme

公錢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數表

長度

實用制

六 主要關係法則類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尺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公畝

釐 〇・〇六六七

公畝

分 〇・六六七

公畝

畝 六・六六七

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廿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用制

撮 〇・〇〇一

公升

市用制	重量	公乘	公石	公斗	公升	公合	公勺	公撮	標準制	石	斗	升	合	勺
六		—	—	—	—	○	○	○		—	—	—	○	○
工業關係法則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	----	----	----	----	----	----	----	----	----	----	----

六 工業關係法別類

公兩	公錢	公分	公釐	公毫	公絲	標準制	擔	斤	兩	錢	分	釐	毫	絲
○・二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五○	○・五 (即二分之一)	○・○ ○三 ○二 ○五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公秤	二
公秤	二〇
公秤	二〇〇
公秤	二〇〇〇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	----	----	----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佈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

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九 辨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行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 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之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同屬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於外埠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及連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所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 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

工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二 無同業工會之工業商業輸出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

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

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

六 工業關係法別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六八

第十二條

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第十七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

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
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委員在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二十條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符已事改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七〇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

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派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

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

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

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

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

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

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委員之辭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裁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甲 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 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二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七二

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各省商會聯合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七四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校外華商商會得准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界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爲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代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託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數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委員）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

權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

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選舉法選舉之以得票最

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自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

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

議決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議決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登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以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

第三十一條

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准用之

第三十五條

在外華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籌推廣培養中級經濟建設人才策勵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見三十一年編訂之教育法規五六三頁）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第三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名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科（或某業）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第四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應將校或班之名稱編制校舍設備經費情形主要教職員履歷表等報由主管部會審轉送教育部備案凡核准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行政事宜省級之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時報由省級主管機關轉送教育廳備案並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查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八二

第五條 前項備業學校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或飭廳予以左列一項或數項

獎勵

(一) 核給補助費

(二) 核給教職員獎助金

(三) 核給學生公費名額

(四) 核發經費指辦職業班級

(五) 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第六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籌辦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疑義時可請求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向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劃協助

第七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之設備人才可供設校利用願籌設學校而缺乏經費時亦

得將詳細情形呈報教育部由部酌予補助舉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技師登記領證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 一 技師法公布施行前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考試或檢覈及格之工業技師礦業技師暫依本規則向經濟部登記領證
- 二 登記之工業技師礦業技師應附送下列文件
 - (一) 考試或檢覈及格之證書正本(核舉送還)
 - (二) 詳細履歷一紙
 - (三)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四) 證書費壹拾元其依法應貼之印花(五元)由登記人照額自貼
- 三 工業技師礦業技師登記領證後始得向所擬執行職務地區之地方主管官署聲請開業
- 四 登記之工業技師礦業技師由經濟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身履歷表

現職		經歷		出身		姓名	
服務處所名稱	所在地	服務處所名稱	所在地	肄業學校名稱 或 學習或研究處所	所在地	別號	年齡
						性別	
職位	到職年月	職位	服務起訖年月	所習或考試科目 年限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各鐵路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

各路局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補充規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客車聯運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

第二條

鐵路概用首都天文研究所所規定各時區之時刻

行車時刻除因事故外鐵路應力維準確

第四條

各鐵路客票價目及運費均另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路局呈請交通部核定實行

第五條

鐵路計算客票票價及比照客票核收之各費其尾數不及國幣五分者概作國幣五分計算

國幣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鐵路計算行李包裹雜項客運運費及雜費之尾數均算至分位為止其不及國幣一分者概作國幣一分計算

六 工業關係法財類

第六條

凡鐵路各項票價及運費雜費等除另有規定者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局先期接洽概不收受

第七條

各車站須備下列各項規章俾便眾覽或揭示之其已失效用或想修改者應隨時撤去或更正之

(一) 客車運輸規則

(二) 行車時刻表客票價表行李運價表包裹運價表各站里程表

(三) 客車運輸補充規則

(四) 其他公眾須知之有關客運各項規章表冊

第八條

各鐵路車站均逐日辦公

客票房售票時間大站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二小時發售客票車開前五分鐘停止售票小站

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一小時發售客票車到月台後停止售票惟終點大站及重要各站須常

開一窗發售客票

行李房除另有通告外均隨時收發行行李包裹等項但每次客車開車前十分鐘停止辦公

第九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之等級站點日期及所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條

車站月台除乘車旅客入月台時須交驗客票外所有接送旅客人等入月台時須交驗月台票至鐵路執行職務人員不在此例月台票分為普通月台票及定期月台票兩種一經發售不得退換

普通月台票每張國幣五分其有效時間以該次列車停駐之際為限并於持票人報關月台時收回

出站收票時除查條無票乘車之旅客應按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未持普通月台票或持用已失效時之普通月台票者應補月台票兩張以一張作為補票手續費

第十一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概不得乘車但持有特種乘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旅客誤乘列車致與原購客票之路程錯誤時鐵路應給以相當之憑證於最近相當之他次列車送回起程站如係聯運旅客即送回原定路程最近之聯站概免予收費

第十三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鐵路認為該旅客之本身恐有危險或有妨害公眾之衛生或安寧時得拒絕載運

第十四條

旅客有下列行為之一不服路員制止者得違之下車其所持客票即作為無效如情節重大者並送主管官署依法辦理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一八八

(一) 妨害鐵路運輸之安全

(二) 妨害路員執行職務

(三) 妨害公眾衛生或安全

(四) 當列車行動時登車或下車

(五) 自車窗拋擲易致傷人之物品

(六) 拋擲易燃或未熄之物品於車中地板上坐位上或車窗縫內

(七) 由車窗遞取行李

第十五條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六條 旅客或託運人等擅自攜帶商貨廢惡品危險品漏稅品違禁品或隱匿於行李包裹等件之

內交由鐵路裝運者除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如因之發生損害情事並須由該旅客

或託運人等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旅客不得攜帶犬入客車但自包專用車輛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旅客因鐵路事業所受損害如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過失所致者鐵路概不負責

第十九條 鐵路員工墮客商概不准接受酬金

第二十條 鐵路員工如有越禮慢客及疏忽或舞弊情事可將詳情報告車務處路局或交通部以便查

辦

第二十一條

鐵路客車承運行李包裹牲畜等項按照本規則規定各條款所担负運輸上之責任以收受完畢出其鐵路正式收據交給物主或寄貨人爲始以運至到達車站於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由提貨人提取時爲止倘在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提貨人未經提取則期限屆滿之後鐵路亦解除運輸上之責任當以棧主之地位照各該物品之存棧辦法繼續照料

第二十二條

凡行李包裹等項由鐵路存棧者其責任之限制與鐵路所負運輸上責任之限制相同其損失賠償亦以本規則所規定鐵路運輸上應負之賠償責任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客車運送之行李包裹牲畜等項鐵路概收受代運如有欠短運費保管費或其他運費等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留置以待所欠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二十四條

旅客座位普通分爲三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客票本路用紅色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本路用白色聯運用綠色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一九〇

三等客票本路用藍色聯運用棕色

第二十五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凡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座位

第二十六條

客票概按列車之座位數目發售

第二十七條

旅客已購買之任何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十八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一或臥車需用床位者應按各情形照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之規定另購特別快車費票及一或臥車票計算特別快車費時如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當按

聯運里程計算

第二十九條

特別快車費分別照各等普通客票票價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條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

臥車床位費規定如下

每床位每夜
頭等 上舖國幣三元五角 下舖國幣四元五角

二等 上舖國幣二元五角 下舖國幣三元

三等 上舖國幣一元 中舖國幣一元二角 下舖國幣一元五角

凡旅客預定床位必須先購客票及臥車票方能照留
孩童欲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
者得合購臥車票一張

第二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及專用列車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
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爲照留其辦法如下

(一) 白日旅行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二) 預定臥車房間爲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客票外尚應查照未估用之床位若干另
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
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
另付床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
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其餘仿此)

(三) 旅客所預留之座位或房間如須繳付特別快車費時其估用之座位或床位須按全
價繳付特別快車費其未估用之座位或床位則按半價繳付特別快車費

第三十二條

凡旅客人數衆多且在一起此站點上下車欲定用車輛全輛者須在四十八小時前預向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車務處或車站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爲照辦惟每定用一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凡定用車輛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以因幣三十五元爲起碼

每頭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混合車全輛至少須按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每臥車一輛應按該車床位數照購客票及臥車票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在人數核收票價

本條所稱客票包括普通客票及定期來回數周遊票學生團體旅行換票證等各項減價客票

凡定用車輛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加收特別快車費

凡已定車輛不用者應通知取消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爲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車站停留但須照第三十三條核收延期費

第三十三條

旅客欲定包車以便旅行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前預向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爲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國幣十五元凡定用包車其租費如下

(一) 特種包車 每公里國幣三角五分至少以國幣五十元起碼

(二) 包車 每公里國幣二角五分至少以國幣三十五元起碼

(三) 小號包車 每公里國幣一角五分至少以國幣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車中原有之一切設備不另收費但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照辦特別快車費

凡定用包車不用者應先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收費國幣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國幣五元爲起碼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小時前向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爲照辦其辦法如下

(甲)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國幣三元如事先聲明來回并在到達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回程者其回程每公里應收國幣二元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一九四

如在到達後超過二十四小時以外回程者其回程每公里仍應收國幣三元

(乙) 專開列車費無論單程或來回至少以國幣一百元爲起碼

(丙) 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一百五十人或三等滿三百人者并無論單程或來回程里須在五十公里以上者除免收專車費外并得適用團體減價辦法按普通列車票價收貨但專車由旅客指定開行及到達鐘點者及團體實在人數不足上列規定人數者均不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辦法計算

如因旅客過多及尋常列車座位不敷應用而加開專車者概不另收專車費

(丁)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致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國幣十元

旅客如預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第三章 客票減價辦法

第三十五條

定期乘車票 定期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定期乘車

票發行辦法辦理(參閱附件一)

第三十六條

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回數乘車

票發行辦法辦理（參閱附件二）

第三十七條

來回票 來回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來回票發行辦法辦理（參閱附件三）

第三十八條

國內周遊票 國內周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國內周遊票發行辦法辦理（參閱附件四）

第三十九條

團體減價票 鐵路對於團體旅行得依照下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

（二）起訖站點相同者

（三）旅行目的相同者

（四）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乙）團體票價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五十人以上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一九六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無論單程或來回程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費如下

頭等 國幣一元

二等 國幣七角五分

三等 國幣五角

凡團體中有空位合於空位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空位作一人算

其尋常單程或來回程票價額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

減折

(丙) 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四十八小時以前函致車

務段或車站轉知車務處將下列各款列明(一)代表姓名住址職銜(二)團員

人數姓名住址(三)旅行目的(四)起程回程日期(五)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

位(六)起訖站點(七)團體標上有何標識

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發售

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

站站长否則車上若無坐位鐵路不負責任

(丁) 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第四十條

學生團體旅行換票證鐵路對於學生旅行得照下列辦法發給學生團體旅行換票證

- (甲) 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繳清
- (一) 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 (二) 啓行時經一路徑回程別經一路徑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 (乙) 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費及——或床位費之全價不得核減
- (丙) 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即使交通梗阻不能旅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 (丁) 團體票行季免費重疊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 (戊) 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費及——或床位費之全價不得核減

(一) 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行程

(二) 凡購來回團體票者對於回程期限須於購票時聲明但自購票之日起至四連起程站之日止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逾期作廢不得請求寬展

行換票證

(三) 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此項團體旅行換票證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證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站返回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 團體旅行換票證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 團體旅行換票證有效期間去程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之長短核定

(丁) 凡請求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者應由校長於四十八小時以前用鈐蓋校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函詳敘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啓程路線之車務段或車站轉知車務處核辦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書函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戊) 車務處長接到請求書函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由旅行人持向起站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書函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發給團體票證行換票證

(己) 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乙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費

(度)學生團體乘車除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客票之有效期間

第四十一條

尋常單程客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以售票之日或在原列車行畢路程為限聯運單程客票之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至少以三天為限概自售票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日旅客均可乘車惟仍應在有效期間最後一日之二十四點鐘前完畢行程但旅客如未能於售票日乘車者於乘車時須將客票持交起程站另行加蓋乘車日期

第四十二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客票所指到達之末站則須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於原客票有效期間內繼續行程之用否則客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第四十三條

定期乘車票回數乘車票來回票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均於各該發行辦法內規定(參閱附件一，二，三，四)

第五節 客票之查驗及補償

第四十四條

旅客客票應各自收執俾易查驗如遇路員請求查票時無論何時均須將客票交出查驗如客票已使用完畢並應在到達站或車內繳交收票人倘旅客當查票或收票時無論因何情

六 工資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〇〇

由不能將客票交出查驗或交還收票人者概照無票乘車辦理

第四十五條

旅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補票并加收補票手續費所補票價應照尋常單程票價補收算至該旅客指定之到達站為止惟加收之補票手續費則照應補收之尋常單程票價半數算至該次列車前方停止之站如乘特別快車加價費應一併計算在內至於起程地點如有可疑之處所補票價及加收之補票手續費應照該次列車起站起算

(一) 無票乘車

(二) 越站乘車

(三) 越等乘車

但以上三種旅客在上車時或於越站越等之前先向車長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補票手續費

(四) 所持客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

(五) 將遊覽來回票普通來回票之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六) 持用已失效力之客票

鐵路收取前項補費時概給予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查票或收票時旅客均應交出查驗或交收票人收回倘旅客對於補票情事有不服或有所陳訴時應將當日情形及補價票號數

函向該管路局或車務處長查明辦理如有多收補費之處當將逾額之款退還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肯照章補票者得於中途站遣之下車由鐵路警察向其追補票價
費

第六節 客票票價之退還

第四十六條

旅客已購客票除照下列各條之規定得請求退還票價外概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四十七條

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特有規定外均應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對於每一旅客應
退票價所扣之總數不得超過國幣二元

第四十八條

旅客已購客票而車上業無座位者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惟須
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票上業無座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
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于折扣

第四十九條

旅客已購客票因該等已無座位願改乘次等座位者如當時先向車上查票員稽查員或車
長索取字據者事後得向路局請求退還原付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差之數免于折
扣

第五十條

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具有充分之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
者可立即告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其或不能旅行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經站長簽字爲憑得請求退還票價

第五十一條

持用本路或聯運客票之旅客如因特別情事中途停止旅行經在傳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爲憑並於客票日期失效後十日內將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者得請求退還未用地段之票價其答在鐵路者並免于折扣

第五十二條

鐵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者應免費送回起站並將票價完全退還免于折扣如係聯運鐵路得改由其他並不迂遠之聯運路徑送該旅客至到達地點不另收費其改定之路徑應於原票上註明之如旅客不由鐵路改定之路徑而自擇其他路徑者則鐵路僅將原購聯運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退還

聯運旅客送回至起程站點或改由其他聯運路徑送至到達地點者其聯運單程票之有效期間應自票上簽字之日起算按路線中斷站點至起程站點或經越新改之路徑至到達站之里程計算之

第五十三條

凡客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其已經行之路應按該路單程尋常票價計算由原付票價內扣除如係聯運客票退還票價應按實在經行里程單程票價核扣如停行之站非聯運站者應算至前方最近之聯運站爲止
持用聯運票之旅客如已經經行各段之尋常票價或有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

如隨帶行李已經運起未用地段則應將免磅行李之運費由退還票價中扣去若旅客已購

車票擬乘某次列車行李已經裝車因有第四十八條車上重無座位之情形而報其旅行者

其行李費可按下列之(一)或(二)兩項辦法辦理

(一)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在前方最便之站卸下送回原站免于收費

(二)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運抵到達站應核收免磅行李之運費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五十四條

凡旅客攜帶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攜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如手提箱皮包及隨身應用之小件行李可隨身攜帶入車外均應作為行李交由鐵路運送

旅客自行攜帶入車之物件概由旅客自行負責照管鐵路不負責任

第五十五條

凡下列物品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易壞物品

(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五) 商貨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〇四

(六) 牲畜類

(七) 車輛類

(八) 行李中裝有前列各物品者

(九) 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合二百市斤)以上或體積笨大者

第五十六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不照行李運送

第五十七條 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

(一) 旅客託運行李無論持用何種客票其每張免費重量規定如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頭等八十公斤(一百二十市斤)

二等六十公斤(一百二十市斤)

三等四十公斤(八十市斤)

孩童半票價其免費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

(二) 超過上列免費重量之行李

以上公斤(二十市斤)為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每十

公斤每公里之運費如下

一——一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一〇〇元
一〇一——二〇〇公里（除前一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九四元
二〇一——三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八八元
三〇一——四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八〇元
四〇一——五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七二元
五〇一——六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六二元
六〇一——七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五二元
七〇一——八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四〇元
八〇一——九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二八元
九〇一公里以上	國幣〇・〇〇〇一四元

（均除前公里數）

其起碼運費無論本路或聯運均定為國幣五分

（三）凡行李由尋常客車或專車裝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而又
不便過磅者每二十噸車一輛作十二公噸收費其他載重量之車輛以此比例類推

（四）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五) 持有聯運乘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行李重行報運時亦得照章核算其
費重量

第五十八條

旅客欲託運行李應連同客票交由鐵路過磅核定免費重量鐵路收受承運後即填給行李
票並將客票交還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關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託運
旅客行李得託由鐵路保價運送每件以保至國幣一千元為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為運輸上
有窒礙或因該項行李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價

第五十九條

保價行李除照章核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
價費國幣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第六十條

託運保價行李應將內容價值聲明經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鐵路收受保價行李後應
即填給保價行李票

第六十一條

旅客交由鐵路託運之行李必須捆紮整固封鎖完密如包裝不牢固除旅客聲明遇有意外
情事自行完全負責外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六十二條

旅客自行攜帶或託運之行李鐵路認為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者
應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如係商貨應照包裹運價補收運費並照所收費額之兩倍加收運費賠償金如旅客

携帶厭惡品於客車者應照同樣辦法辦理

(二) 如係危險品應照包裏運價補收運費並照所收費額之三倍加收漏費賠償金

(三) 如係漏稅物品除應照包裏運價補收運費並照所收費額之兩倍加收漏費賠償金

仍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

(四) 如係違禁品除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外得免于追補

運費

第六十三條 遞稅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並親自到場照料

第六十四條 行李之提取手續

(一) 行李照章僅得在行李票內所註明之車站提取但聯運旅客在中途下車者如先期

通知欲提取行李全部或一部與路章及稅關章程無礙亦可准其提取如係提取一

部者應由路員在行李票上註明如係提取全部應即將行李票繳回所有已付去經

過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惟中途所提取之行李仍得重行託運至到達站點

(二)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憑繳回之行李票交付但別人持有行李票領之事鐵路概不

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具殷實舖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遺失票據取

保領件證明書並繳手續費國幣五角方得提取行李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二〇七

(三) 旅客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此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爲之登記

第六十五條

行李運抵到達站超過二十小時後未提取者自超過廿四小時之時起按每十公斤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廿四小時核收保管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備案逾六個月未提取者鐵路得將行李當衆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保管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外記入旅客賬內其餘款經旅客請領應即發還其請求發還之時效規定爲一年自變賣之日起算倘逾期未領請領鐵路即作爲自動放棄

第六十六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爲遺失物主得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鐵路設知旅客住址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日內向到達車站或託運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費用惟已受賠償費者須照數繳還如旅客於通知後逾六個月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拍賣之

第六十七條

旅客欲將行李交站暫行儲存者或遺留在車上或站上之行李由鐵路儲存者按每十公斤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核收儲存費其費率與行李保管費同交站儲存之行李應填給行李包裹儲存憑証旅客取件時概憑憑証交付上項交站或由路儲存之行李如逾六個月不取者鐵路得按照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疏忽遺在鐵路之候車室或車上時如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電費須由物主照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免收電費

第六十九條

凡交由鐵路運送或儲存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除由不可抗力物品自身之性質或物主之過失者外自發現遺失或損壞之日起於六個月內物主應向鐵路請求賠償逾期無效鐵路接到此項請求後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最大之限額如下

(甲) 皮包皮箱或箱每隻最多以國幣一百元為限

(乙) 柳條箱或柳條包每隻最多以國幣五十元為限

(丙) 鋪蓋每捆最多以國幣三十元為限

(丁) 網籃每件最多以國幣十元為限但網籃內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概不負責

保價行李除由不可抗力物品自身之性質或貨主之過失外如有遺失概照保價數目賠償如有損壞照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價數目為限

第七十條

旅客行李自鐵路收受託運發給物主行李票之時起至將行李交給物主之時止當由鐵路照管此外均應由旅客自行照料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七十一條

凡物品除下列各項外均得作為包裹由鐵路客車運送不得作為包裹運送之物品規定如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下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車輛類 貨物分等表定有等級者不在此限

(四) 牲畜類 貨物分等表定有等級者不在此限

(五)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但封裝嚴密堅固並標明物品之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金銀金銀幣鈔券等有價証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應作為雜項客運不得作為包裹交由鐵路運送

第七十三條 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作為包裹運送

第七十四條 尸骨或尸骨灰概須盛以磁罐或鐵箱嚴密封固外面裹以白布標明內裝尸骨或尸骨灰字樣方得作為包裹運輸如旅客有在行李中私帶情事應照包裹運價補收運費並照收費額

加收漏費補償金

第七十五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一百二十公斤(二百四十市斤)至大容積以三百六十立方公分為限但包裹量體積之形狀鐵路認為不便裝運者得拒絕運送

第七十六條

遊獵槍械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三十市斤）電影片漂白粉及麵炭粉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裝木箱每件重量不逾五十公斤者均按照包裹運送

第七十七條

凡禽獸如裝置太擠致互相踐踏者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七十八條

包裹須按每件重量核算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如有數件包裹合起一包者其運費應按包裹上所列每件重量相加得之總重量數目核算之

第七十九條

鐵路運送包裹收費每十公斤每公里如下

一——一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一四〇〇元
一〇一——二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一三一六元
二〇一——三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一二三二元
三〇一——四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一一二〇元
四〇一——五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一〇〇八元
五〇一——六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八八六元
六〇一——七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七二八元
七〇一——八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五六〇元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二二

八〇—一九〇〇公里

國幣〇・〇〇〇三九二元

九〇一公里以上

國幣〇・〇〇〇一九六元

包裹起碼運費無論本路或聯運均定為二角

包裹重量以每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其時零不滿十公斤者以十公斤論

第八十條

託運之包裹經鐵路收受承運後應即填給包裹票由寄包裹人寄交收包裹人簽字或蓋章以憑提取包裹

第八十一條

凡於列車開行前半小時託運之包裹以當次列車起運為原則但待運過多或發生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封鎖完密於每件上標明收包裹人之姓名住址或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如係第七十三條之易壞物品並應註明易壞物品字樣

第八十三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超過二十四小時仍未提取者自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按每十公斤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被收保管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報備案

包裹概憑鐵回之包裹票交付倘收包裹人未能交出包裹票者必須覓具殷實舖戶或有信

用之人填具遺失票據取保領件證明書並繳手續費國幣五角方得提取包裹

如係易壞物品一經運到應即速提取不在相當期內提取鐵路無須知照寄包裹人或收包

第八十四條

某人得將此項包裹變賣之除扣去運費暨其他費用外將餘款付給收貨人即與交貨無異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收包裹人不允收受或不來提取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包裹人如何處置收包裹人不允收受或逾期未來提取之包裹寄包裹人如欲將將原件退還起運站應照收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逾六個月尚未提取亦未接有貨主通知處置辦法鐵路得將包裹當眾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保管費及一切費用外應記入貨主賬內其餘款經貨主請領應即發還其請求發還之時效規定為一年自變賣之日起算倘逾期未經領取即作為自動放棄

第八十五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爆物品經鐵路發覺時得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或銷燬之其損害其他包裹或物件者應由該包裹貨主擔任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十六條

包裹預計自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其原因應歸鐵路負責者寄包裹人得按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請求賠償但請求賠償遺失包裹之時效規定為六個月自發現遺失之日起算倘賠償後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尚未交付者鐵路當即知照寄包裹人或收包裹人並即付付賠款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包裹人或收包裹人由貨主於十五天內退還賠款一面將包裹提出上項查出之包裹貨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到達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八十七條

凡鐵路承運之包裹倘有損失應照在起運站託運時之普通市價予以賠償但損壞遺失原因由於不可抗力物品自身之性質或物主之過失者不在此例

第八十八條

鐵路運送包裹對於繳納關稅或其他捐稅或物件被稅關捐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

第八十九條

載運包裹如因天災事變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可退回寄包裹人免予收費並將已付之運費退還如係聯運包裹倘鐵路不能由其他聯運路繼續運至到達站時亦可照此辦理

第九十條

凡託運之包裹鐵路得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啓封捆束概由物主照料如查有危險品漏稅品或違禁品隱匿於包裹之內者應分別按照第六十二條（二）（三）（四）各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鐵路代收貨價包裹可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參閱附件五）

第五章 牲畜類運輸

第九十二條

凡活牲畜由旅客列車運送者概由物主自負損失責任其品名依貨物分等表附表之規定各該項運費應照貨物分等表附表所定運費計算之運費加半倍每票起碼運費照不滿整

率計算凡貨物分等表另有定有等級之活牲畜由旅客列車運送時仍作包裹辦理

第九十三條

凡牲畜之裝卸均由物主或其代表自行辦理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喂飼之責倘與鐵路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第九十四條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第九十五條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第九十六條 活牲畜或家禽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提取則到達車站應即電知起運車站通知託運人倘託運人收貨人兩方面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等貨物變賣

第六章 車轎類運輸

第九十七條 凡車輛船飛機空箱等由旅客列車運送者概由物主自負損失責任其品名依貨物分等表之規定各該項運費應由貨物分等表附表所定運價計算之運費加半倍每票起碼運費照不滿整車貨物計算

凡貨物分等表另有等級之車輛等由旅客列車運送時仍作包裹辦理

第九十八條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託運以前將該車之油櫃傾瀉無餘洗滌潔淨使不至發生蒸汽

第九十九條 凡靈柩由旅客列車運送者須有負責之人按照所乘車等購用客票隨車運送照料起卸

凡交由鐵路承運之靈柩木質包裝必須堅固完密並須呈驗護照否則鐵路可拒絕承運運送靈柩須預先通知以便布置

靈柩由客車運送者如需用車輛載運者除付運費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一六

(一) 三等客車或行車每公里收費國幣三角起碼運費國幣二十五元

(二) 棚車每公里收費國幣二角起碼運費國幣十元

第一百條

車輛飛機空箱等運抵到達站超過二十四小時仍未提取者自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核收保管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備案除重櫃外如超過六個月仍未提取者應比照第六五，八三，八四各條之規定予以拍賣

第七章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一百〇一條

凡金銀及有價證券由旅客列車運送者概由物主自負損失之責任其運價如下

(一) 金塊金條金葉銀塊銀條銀葉金幣銀幣按價每國幣千元或不滿千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路	程	運	價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國幣	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		
	三百公里以內	國幣	一元八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

五十公里以內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

六百公里以內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

五十公里以內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

九百公里以內

國幣 二元一角

國幣 二元四角

國幣 二元六角

國幣 二元七角五分

九百公里以外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滿一百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

(二) 獎券鈔票已簽字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已簽字者郵票印花稅票等應

各按其票面計算價值並按照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價率十分之一核收運費以

國幣一元為起碼

(三) 凡貨物分等表另有等級之幣券由旅客列車運送時仍照包裹辦理

第一百〇二條

凡旅客自帶金銀幣及乘旅客列車者應自負損失責任其免收運費之數鈔票為國幣二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書關係法則類

二一八

千元合全捕警爲國警二十元如超過上項規定應按超過之數照章繳付運費若經查出隱匿不報除照收運費外並須照所收費額之半倍作爲加收漏費賠償金

附件一

定期乘車票發行辦法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由各鐵路局車務處發售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分爲下列四種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計分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定期乘車票照各該鐵路普通客票價由各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擬折扣呈部核定公布施行如遇修改時亦應照此辦理

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時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五條 旅客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購買定期乘車票時由路局填明適用期限

第六條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國家機關外均以記名式爲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收回繳銷並不退還票費外得照該票原費總價額三分之一收滯費賠償金

第七條 定期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數鐵路亦不得向旅客索取所增之數

第八條 持用各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如逾各該等普通客票之規定免費重量時仍照章收費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因停車至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何種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

第九條 而向鐵路索取一部分之票價因前項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停車日起算至開車之前一日止照購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票價

第十條 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舖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如因遺失乘車票聲請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國幣一元

第十一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應於適用期限經過後一星期內將該票送還原發售之車務處凡旅客請購定期乘車票者須開明

第十二條 姓名職務年齡住址並附以三公分方之半身相片二張送交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處其照相一張粘貼票上一張歸路局存案

第十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辦法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附件二

四、數乘車票發行辦法

第一條 回數乘車票由各鐵路局印訂成冊分爲十四及二十四兩種交由各車站發售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分爲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通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四者以兩個月爲限二十回者以四個月爲限

逾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依各路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下列折扣發售

十四 七五折

二十四 六五折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床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普通客票免費

重量應照章收價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裁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一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二

去其擄去之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数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有超過票上所載地段者

應照章補償

第九條

回数乘車票一張發售概不退換

第十條

回数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鐵路概不退還及退還

第十一條

回数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十二條

持回数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有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償

第十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辦法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附件三

來回票發行辦法

第一條 來回票分爲下列二種

(一) 普通來回票用名片式本路適用之

(二) 遊覽來回票用聯單式本路及聯運均適用之

該兩種來回票倘有某站所發售者爲數甚微得另印空白來回票代之

第二條 來回票應分三等其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 本路用紅色聯運用黃色

二等 本路用白色聯運用綠色

三等 本路用藍色聯運用棕色

第三條 來回票票價頭二等均各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七五折計算三等均按八五折計算

第四條 本路遊覽來回票及普通來回票其發售及到達站名有效期間及發售時期由各該路列表

公佈之

聯運遊覽來回票發售及到達站名有效期間及發售時期等項均列表附後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三

遊覽來回票之有效期間應自售票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日旅客均可乘車惟仍應在有效期間最後一日之二十四點鐘前完畢行程但旅客如未能於售票日乘車者於乘車時須將客票持交起程站另行加蓋乘車日期

第五條

凡持有普通來回票或遊覽來回票乘坐特別快車者須另繳特別快車費

第六條

凡持有普通來回票之旅客不得在中途站下車持有遊覽來回票之旅客得在中途站下車但下車時應即時將車票交由該站站長簽字始得繼續乘車

第七條

凡持有遊覽來回票之旅客因在中途站下車致該票有一部份未用時非經照章交由該站站長簽字證明概不退還票價

第八條

凡持有普通或遊覽來回票之旅客如於該票有效期間內未能畢其行程者不得請求展期惟得照章請求退還票價倘旅客欲再行乘車時應另行購票

第九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辦法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附件四

國內周遊票發行辦法

第一條 國內周遊票按普通票價減價發售其周遊路徑規定如下

第一周遊路徑

南京—天津—北平—漢口—輪船—上海—南京

第二周遊路徑

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平—天津—南京

第二條 國內周遊票指定下列各站發售

平漢路

北平前門 石家莊 新鄉縣 舞縣 漢口大智門

五太路

太原

北寧路

北平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遼寧南滿站 遼寧總站

六 工業團體法團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六

平綏路

大同縣 張家口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市 浦口 南京中山碼頭

膠濟路

青島

京滬路

南京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第三條 國內周遊票之發售限於頭二等

第四條 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發售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日

旅客均可乘車惟仍應在有效期間最後一日之二十四點鐘前完畢行程但旅客如未能於

售票日乘車者於乘車時須將客票持交起程站另行加蓋乘車日期

第五條 國內周遊票之印製用冊本式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黃色二等綠色

票冊分下列兩種

(一) 鐵路頭等輪船特等

(二) 鐵路二等輪船特等

國內周遊票可由訂有合同各遊歷經理處經售

國內周遊票在鐵路部分按普通票價七折計算另加輪船部份漢口上海間之特等艙位普通票價全價

道票價全價

凡周遊票如由周遊路徑以外之站發售者除照收周遊票價外並加收由售票站至周遊路

徑最近車站之來回票價按普通兩單程客票七折核算

兒童周遊票應照鐵路輪船價減半核算

持用周遊票之旅客攜帶行李如未逾下列重量者免收運費

鐵路頭等八十公斤

二等六十公斤

輪船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立方英尺

持孩童周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數減半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行車掛號按下列各地段辦理如欲於一段內再分段掛號者亦聽其便

漢口上海間

上海連寧間

上海連寧間

凡旅客將行車掛號者須親自接洽辦理所有沿途搬運如由車至船由船至車者概歸旅客自理

第八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欲乘坐特別快車及/或佔用床位者須按照總行各路現行定章照購臥車票及/或特別快車票

第九條

凡要求退還國內周遊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須合於本規則退還票價之規定方可照辦

第十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其出發路徑或先取道漢口或先取道浦口均聽自便但須於購票時先行聲明俟舉行第一段時並須重行聲明以便收票員收票時將應收之一張收回而免錯換南京上海間之一段乘車乘船均聽旅客自便如欲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憑証到站換取車票

第十一條

周遊票冊內各票須依次使用但應自票冊之前面或後面使用當視旅客所選定之出發路徑儘先取道漢口抑或先取道浦口為轉移倘票冊內未用客票(即前述應用者)有一遺失

者則全冊之票均作無效如由票冊自行撕下一張交驗者亦認爲無效

第十二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均得享受中途下車之便利其辦法與持有普通聯運客票者相同

第十三條

周遊票冊後面附有減價憑證以備旅客往遊路徑以外各名勝地點之用凡持此項減價憑證到站購票者按普通票價減收三成但須將票冊連同交驗否則無效凡前往發售周遊票之本路各名勝地點不得適用票冊內附印之減價憑證平漢路不在此限所有適用減價憑證之各地段規定如下

正太路 石家莊至太原往返

北平至南口往返

平綏路

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平漢路 高碑店至梁各莊往返

膠濟路 濟南至青島往返

京滬路 上海至吳淞往返

滬杭甬路 上海至杭州往返

第十四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未預定輪船船位以致臨時無相當船位者可改乘他等船位或無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三〇

搭下班輪船票冊內由漢口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漢口一張須於上船之先持往各輪船公司換取船票方可上船

第十五條

加入發售國內周遊票之各輪船公司如下

(一) 國營招商局

(二) 怡和輪船公司

(三) 日清汽船會社

(四) 太古輪船公司

第十六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辦法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附件五

代收包裹貨價辦法

第一條

凡依照鐵路客車運輸規則第四章包裹運輸託運之聯運或本路包裹貨商均可依照本辦法託由鐵路代收包裹貨價惟下列各種包裹不在此例

(一) 屍骨屍骨灰

(二) 容易損壞腐化者

(三) 每一包裹內物品託收之貨價超過國幣一千元者(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

第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如遇有損壞或遺失與普通包裹同樣辦理

第三條

鐵路代收包裹貨物應按照代收款額百分之一核收手續費但每一代收收款憑證之手續費起碼應為二角包裹運費及代收貨價手續費得先付或到付但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其責任在鐵路者手續費得退還或免收倘收包裹人拒絕領貨其責任不在鐵路者此項手續費及運費概不退還或向寄包裹人補收之

第四條

凡貨商欲託鐵路代收包裹貨價須將貨價銀數填明於託運單內其託收銀數以不逾填明價值為限但運費雜費由寄包裹人在起運站付訖而欲鐵路向收包裹人代為收回時得將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此項費用加入託收銀數內，鐵路即根據此數填在代客收款憑證內。

寄包裹人填註託收銀數時，必須用墨筆寫國文大寫數字，如壹貳參肆伍等，不得塗改。託收之貨價應以國幣為本位。

第五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一經承運，每一託運單除填發包裹票由寄包裹人寄交收包裹人用以付款提貨外，並應發給代客收款憑證。由寄包裹人保存，用以領取貨款。寄包裹人對於已經起票之包裹，不得請求將代收貨價數目增加或減少。

第六條

收包裹人接到寄包裹人寄到之包裹票，應即帶同該包裹票，按照票內所列代客收款銀數，付款由到達站將款數驗明收清後，方准提貨。

第七條

鐵路交付代收貨價，由起運站辦理之寄包裹人，接到起運站通知領取貨價時，應即在代客收款憑證上押蓋與原申請書上同一之印章，赴站繳還憑證，領取代收之貨價。

第八條

代客收款憑證如有遺失，須由寄包裹人填具代客收款憑證遺失證明書（暫用提貨單遺失證明書），通知起運站，由該站給以代客收款憑證遺失聲明書。收據同時寄包裹人須登報，或用其他方法聲明遺失之代客收款憑證作廢。經過十日後，如無報贖方得取具殷實舖保，向該站領取貨價。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各鐵路得參照各本路特殊情形酌定補充規則但不與本規則及貨車運輸辦事細則抵触為原則並須呈部核准施行

本規則於貨車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各項貨車貨物運輸通則及與本規則抵觸之單行辦法暨命令概行廢止

第二條

各鐵路應在各車站備有或揭示下列各項規章表冊俾便眾覽其條文已有修改者應隨時修改其已失效者應隨時撤除之

(一) 貨車運輸規則

(二) 貨物分等表

(三) 貨車運輸補充規則暨運價表及各種雜費表

(四) 其他公眾須知之有關貨運各項規章表冊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三條 鐵路職員工警與貨商概不得收受賄賂

第四條 鐵路職員工警對於貨商如有侮慢留難疏忽或勒索情事貨商可據實報明車務處或鐵路局或交通部以便究辦

第五條 貨商對於鐵路貨運規章表冊及運價等項如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向車站或車務處請求解釋

第二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六條 鐵路之責任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本規則第七條所規定由貨商負責者外在規定期限內概由鐵路負責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在規定期限內倘有損壞遺失除其原因爲本規則第八條所開列者外概由鐵路照章賠償

第七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凡下列各種貨物託由鐵路運輸者應由貨商負責倘有損壞遺失鐵路不負責賠償之責任

(一) 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禽畜水產昆蟲及植物需要飼養或灌溉之等類貨物

(二) 重樞屍骨及屍骨灰

(三) 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貴重貨物(見貨物分等表附表)

第八條

(四) 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軍械及危險貨物(危險貨物見貨物分等表附表)但煤油汽油柴油油類油布油雨衣油紙樟腦油酒精燒碱硫化鎘電影片爆竹焰火火柴及其他另有規定之危險貨物不在此限

(五) 凡轉賬性質之記賬或減價運輸或免費運輸而無現款運費收入之貨物

(六) 鐵路認為有特殊困難呈明交通部核准暫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路運不負責任之損失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其損壞遺失之原因為下列規定之一者鐵路不予賠償

(一) 凡貨物因天災戰事羣衆暴動或其他意外事變非鐵路所能抵抗或因政府司法稅捐或防疫等機關之制裁非鐵路所能干預致受損失者

(二) 凡貨物因其自身之性質狀況而發生自然腐化或自然縮減或自然燃燒或蟲鼠蟻傷致受損失者

(三) 凡貨物因貨商包裝不固或填報不實或另保火險未向鐵路聲明或自行裝載不善或貨物包皮車輛自封均屬完好而內容短少不符或自備車輛失修不良或貨商其他過失致受損失者

(四) 凡貨物因運輸遲延致低減其時價或影響其交易者

六 工畫關係法則類

第九條

鐵路之負責期限 鐵路對於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提出之時止

第十條

貨商之責任 凡託運之貨物如因自然燃燒或因貨商包裝不固或因貨商自行裝車而裝載不善逾重或逾積或因貨商其他過失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貨商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凡貨商非得鐵路許可不得私自移動車輛否則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車輛及他物應由貨商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各車站貨場內絕對禁止吸煙或其他易肇火災或行車事變之行為如貨商違禁肇事者應由貨商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受損害之其他貨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時其賠償標準如鐵路已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如鐵路未經規定者臨時估定之

第三章 貨等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貨物之分等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分爲十等一律載於本規則所附之貨物分等表

凡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入之貨物應按二等計算運費如事前經車站處長核准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計算運費但事後仍須呈部核定等級

第十二條

凡貨物在分等表內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等級同可適用時除有顯著之區別可就貨物名稱上確定其適當之等級者外應按較低之等級計算運費但事後仍須呈部核定
貨物運費由交通部規定劃一運價頒發各路實行其有增高或減低之必要者得就部份運費加減百分之若干呈部核准後施行各鐵路貨物特價應呈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權度之標準 鐵路所用之權度以公用制爲標準其與市制權度之比較如下
(一) 每公里即一千公尺合三千市尺每公尺合三市尺
(二) 每公噸即一千公斤合二千市斤每公斤合二市斤

第十四條

整車貨物之定義 凡託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同一託運人填具同一(貨物託運單)由同一起運站獨用一車裝足車輛載重量或裝滿車輛容積(除本通則第一八條另有規定外)運至同一到達站交同一收貨人者爲整車貨物適用整車運費

第十五條

運費之計算標準 凡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之運費應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里程單位及起碼里程 整車與不滿整車貨物均以公里爲單位計算里程尾數不足一公里亦作一公里計算其起碼里程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爲二十公里如遇特殊情形必須在兩站間卸車者其里程應算至前方站

(二) 重量單位及起碼重量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三八

(甲) 整車貨物 整車貨物以公噸為單位計算重量尾數不足一公噸亦作一公噸計算其起碼重量除裝滿車輛容積而仍不足車輛載重量之貨物應以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為起碼重量及本規則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

(乙) 不滿整車貨物 不滿整車貨物以十公斤為單位計算重量尾數不足十公斤亦作十公斤計算其起碼重量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十公斤

(三) 起碼運費及運費尾數 貨物之起碼運費除另有規定外整車貨物應按車輛載重量每公噸核收國幣五角不足整車貨物應每一貨票核收國幣五角起碼運費為最低運費不得以任何計算方法再予折減運費之尾數不足國幣一分亦作國幣一分計算

(四) 運費之加成或減成 運費如有加成或減成時應先照運費計算運費然後再分別加成或減成

(五) 運費之比較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計算運費方法同可適用時鐵路應告明貨商按照計算運費最少之方法託運之

第十六條 混合託運貨物運費之計算 凡每一貨物託運單內以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貨物混合託運

第十七條

時（以貨物分等表內所列定有等級或運價之每一貨物名稱爲一種貨物）其運費應照其中最高之等級或運價按全部貨物之重量計算但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或體積可相侵害者不得混合託運論頭論件貨物牲畜車輛類不適用前項規定遇混合託運時應按其種類運價分別計算

過重過長過大貨物運費之計算 凡貨物每件之重量或長度面積體積超過下列規定者爲過重過長或過大之貨物

（一）重量一公噸者

（二）板形物長六公尺及寬一公尺八公寸者

（三）柱形物長六公尺及直徑五公寸者

（四）其他立積形物長二公尺寬一公尺五公寸及高一公尺五公寸者

凡過重過長或過大之貨物除論頭論件計費貨物（見貨物分等表所附各運價表）外如鐵路能利用不滿整車貨車裝載者得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如須獨裝一車或連裝兩車或三車而未能裝足車輛之載重量者應以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爲起碼重量按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如其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時應照實在重量計算運費此項連裝車輛至多以三輛爲限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十八條

木材或石體積及運費之計算 凡木材或石不能確其重量者應先按其形狀求得其體積為若干立方公尺然後與下表所列各該種木材或石每立方公尺折合之公斤數相乘計算運費其特種形狀木材或石之計算體積方法規定如下

(一) 凡兩端直徑不等之圓形木材或石應將兩端斷面之直徑量得各自乘之兩數相加以二除之再以 0.7854 乘之更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二) 凡兩端直徑不等而兩端斷面又不平致直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材或石應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 3.1416 除之得其兩端之直徑然後再按本條第一項求得其體積

(三) 凡兩端寬高不等之方形木材或石應將兩端之寬度高度各相乘之兩數相加以二除之再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各種木材體積折合重量標準表

名稱	已經乾燥者每立方公尺折合公斤數	新伐或浸水者每立方公尺折合公斤數	備考
柞木	〇・七六	〇・九一	其他性質較硬之木材應照柞木計算

白松木	紅松木	楸木	榆木	黃菠羅木	楊木	水曲柳木	色木
○・四一	○・四三	○・五一	○・五一	○・五七	○・五七	○・六〇	○・七四
○・七八	○・五七	○・六七	○・六九	○・七〇	○・八九	○・七七	○・九七
					其他性質較軟之木材應照楊木計算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四一

各種石體積折合重量標準表

名稱	每立方公尺折合公斤數	備	攷
石板石	二・八〇		
花崗石	二・七二		
白雲石	二・七〇		

第十九條

回空物件運費之計算 凡貨商因裝運貨物而自備貨車附屬品者（如蓬布繩索站板墊板等項）起運站應填發「回空物件證」以憑自填發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交由到達站負責運回原起運站免收運費

凡貨商因裝運貨物而使用裝運容器者（如箱桶篋筐袋等項）得請求起運站填發「回空物件證」以憑自填發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交由到達站負責運回原起運站按半價核

收運費

第二十條

貨物雜費 凡託運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者除另行規定免收者外鐵路應按照各該項之規定核收費用並准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每種雜費之呈數不足國幣一分亦作國幣一分計算核收時除准填入「貨票」者外應分別填發「調車裝卸及延期費收據」「保管費收據」或「車站雜項進款收據」

(一) 裝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裝車者鐵路應核收裝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核准施行

(二) 卸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卸站者鐵路應核收卸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核准施行

(三) 調車費 車輛由鐵路調入及調出私用岔道或另有規定之公用岔道者鐵路應核收調車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核准施行

(四) 車輛延期費 車輛自鐵路調妥以備貨商自行裝卸之時起如超過六工作小時尚未裝卸或尚未裝卸完畢者鐵路應核收車輛延期費其費率自超過六工作小時之時起至裝卸完畢之時止在該項延期時間內每輛載重量一公噸每十二小時或不足十二小時核收國幣五角例如本日下午一時廿三分已足六工作小時自該時起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至次日上午一時二十三分或未至爲十二小時或不足十二小時（本規則內凡以小時定期間者概用自然計算法即時起算）

但因大風雨雪或其他不可抗力鐵路認爲貨商確實不能於六工作小時內卸裝完畢者應由站長電請車務處長特准將免收車輛延期費時間酌予延長貨商裝卸工作小時在晝夜可裝卸者轉尋常小時同在夜間尚不能裝卸者應由各鐵路局酌量情形另定其分季及每日內之起止時刻

(五) 車輛留滯費 託運人託運整車貨物經鐵路調妥車輛備其裝用而不用者或整車貨物經託運人按照本規則第五一條之規定請求中途停運者鐵路應核收車輛留滯費其費率自鐵路調妥車輛之時起至貨商聲明不用之時止或自停車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第二次其他運輸變更通知之時止在該項留滯時間內每車輛載重量一公噸每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核收國幣一角

(六) 保管費 貨物由鐵路倉庫貨棚或貨場保管者在下列規定時間內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鐵路應核收保管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核准施行

(甲) 貨物託運後超過四十八小時尚未送站或送站未裝者其託運之全部貨物自超過四十八小時之時起至送齊之時止

(乙) 貨物取消託運或停止裝運時除本規則第五四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自承運之時起至撤出完畢之時止

(丙) 貨物運抵到達站超過二十四小時仍未提出或尚未提出完畢者其全部或未提出部份自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提出完畢之時止

(丁) 其他另有規定者

(七) 覆查費 貨物在鐵路負責期限內貨商按照本規則第四四號之規定請求鐵路予以覆查者鐵路對於覆查部份之貨物應核收覆查費其費率整理貨物每公噸核收國幣一角五分不滿整車貨物每十公斤核收國幣二分

(八) 變更費 託運人按照本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請求運輸變更者鐵路應核收變更費其費率每一(貨物託運單)之貨物每變更一次整車者國幣一元不滿整車者國幣五角

(九) 代收貨價費 託運人按照本規則第七六條之規定請求代收貨價者鐵路應核收代收貨價費其費率為代收貨價款額百分之一每一(貨票)起碼應收國幣二角五分

(十) 無票領貨物 貨商不能將(貨票)交出而按照本規則第四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請以商號保證領物者或將（提貨單）遺失按照本規則第四七條之規定請求提貨者鐵路應核收無票領物費其費率每一（貨票）或（提貨單）整車者國幣二元不滿整車者國幣五角但（貨票）係因鐵路代運遲到者應免收此項費用

（十一）其他雜費 其他各種雜費另有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運費之交付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為原則惟鐵路得酌量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賬或存付（即由貨商預交之貨款內扣付者）或保付（即由貨商寬具殷實商號擔保於貨物運到後交付者）但危險貨物或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或鮮活易腐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或非因鐵路招徠營業而減價運輸之貨物不得辦理到付

第二十二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 鐵路對於運費及或雜費如發現溢收或短收時應由車站迅速退還或補收之車站退還運費及或雜費時除另有規定者外須填發（運費雜費訂正單）倘遇車站當日現款不足得通知貨商於次日或數日內補領如貨商不能等候得由車站填發（貨商領款證明書）由貨商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持至或寄交會計處領取倘逾期未經提取作為自動放棄（例如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填發貨票）或（提貨單）自該日起至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十二時為六個月本規則內凡以日月

年定期間者概用曆法計算法其始日不算入其應補收之運費及或雜費除另有規定者外亦須填發（運費雜費訂正單）由貨商負責迅即補交

凡鐵路對於運費及或雜費如有溢收經貨商發現者應由（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向車站請求退還之逾期作廢

第二十五條

運費雜費之索抵 鐵路對於短欠運費及或雜費之貨物得全部留置或留置其一部份以待清付倘貨商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未能清付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惟留置之貨物如有鮮活易腐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鐵路得酌量情形隨時將其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凡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時應於可能範圍內通知貨商其所得之款應按照本規則第四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貨物之託運承運及提取

第二十四條

貨場辦公時間 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由各鐵路酌量情形另定其分季及每日內起止之時刻在此項辦公時間內車站負責人員辦理貨商接洽運提取或其他營運事務惟在此項時間前後各一小時內貨商尚得搬運貨物出入貨場此外如有特別情事經車站許可亦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得在辦公時間以外隨時接洽辦理

第二十五條

託運之限制 凡託運貨物如遇鐵路發生運輸阻滯或車站無相當地位容納或鐵路無特需之設備以裝載時鐵路得不受理託運

第二十六條

貨物之包裝 凡託運之貨物用箱桶篋袋等裝貨容器或以其他方法所包裝者均應由託運人將其包裝嚴密牢固以防有損壞或遺失之虞

第二十七條

標戴之警貼 凡託運不滿整車貨物或混合裝載之整車貨物時應由託運人以鐵路所規定或製備之（貨物標戴）填明貨名件數起運站到達站託運人及收貨人等項於每件貨物上繫掛或黏貼之如貨件上原有失效之（標戴）等物應由託運人立即設法除去之始得託運

第二十八條

易破貨物之託運 凡易破貨物應由託運人於每件貨物上顯明之處標明（易破）或類似之字樣始得託運

第二十九條

危險貨物之託運 凡危險貨物應由託運人按照貨物分等表內所規定各種貨物之運輸包裝及標誌辦法辦理並於（貨物託運單）上附記欄內註明始得託運

第三十條

違禁貨物之託運 凡違禁貨物託運人須有相當官廳所發護照並於（貨物託運單）上附記欄內註明始得託運

第三十一條

私用岔道整車貨物之託運 凡整車貨物在私用岔道裝車者託運人應先將貨物堆齊然後向鐵路託運總鐵路派員查驗相符即可按照本規則第三五條之規定順序撥車及運輸如經查出(貨物託運單)上所填報之貨物尚未堆齊於私用岔道內有虛報噸量情事鐵路得酌量情形停止撥車一日至十日

第三十二條

填具貨物託運單 凡託運人託運貨物須在鐵路所規定之貨場辦公時間內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貨物單)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如係在私用岔道裝車者須將貨物堆齊後再填具(貨物託運單)填具時應按照(貨物託運單)上託運人填註欄所定運項據實填寫不得遺漏或捏報並須簽名及蓋章

每一(貨物託運單)內如託運多種貨物不敷填寫時應由託運人儘將等高及或量大之貨物填於(貨物託運單)上而將其餘之貨物另附填於鐵路所備之(託運貨名清單)並簽蓋與(貨物託運單)上同一之簽名及或印章

第三十三條

貨商另保火險之聲明 凡貨商對於鐵路運輸之貨物如另自投保火險者應在(貨物託運單)上附記欄內註明(貨商已另行自向某某保險公司投保火險金額若干)等字樣不得遺漏

第三十四條

查驗及承運 凡經託運人填具(貨物託運單)請求運輸之貨物鐵路必須分別按照本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規則第一六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六條至第三三條各條之規定施以查驗及或過小磅如係貨商自行裝車之整車貨物並須於車站內裝妥時或在私用岔道裝妥調入車站時由鐵路驗收並與託運人各自加封然後自承運員司在(貨物託運單)上加蓋名章印為承運鐵路開始負責但貨物因包裝或其他原由不便逐件查驗經託運人聲明內容並無捏報者並得運予承運

凡託運之貨物在查驗時如查有與(貨物託運單)上託運人填註各項不符或與本規則第一六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六條至第三三條各條之規定不合者應由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始予承運但無論在託運時或承運後如有捏報情事應按照本規則第五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倘遇包裝有不固或破裂之形跡惟尚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貨物託運單)上註明(內某貨原有包裝不固或破裂者若干件如因此受損貨商自負責任)等字樣亦得運予承運

第三十五條

裝運之順序 鐵路對於在(貨物託運單)上已編列託運號數之整車或不滿整車貨物須分別依照其託運號數之先後次序接車及或裝載運輸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鮮活貨物(見貨物分等表附表)須較一般貨物提前接車及或裝載運輸

但貨物經鐵路認為在運輸上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儘先撥車及或裝載運輸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貨物之裝卸 凡貨物在車站貨場裝卸者由鐵路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費及卸費但整車貨物如有特殊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及自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費及卸費惟裝卸時車站得派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第三十七條

凡整車貨物在私用岔道裝卸者得由貨商自行僱工按照鐵路所規定之裝卸辦法辦理之鐵路得免收裝費或裝費及卸費惟裝卸時車站得酌量情形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貨商自裝車輛之加封 凡貨商自裝之整車貨車除不可能或不必者外必須在車站貨場內由貨商會同車站負責人員按照鐵路所規定之整車加封方法各自加封

第三十八條

貨物裝載之限制 裝載貨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車輛之載重量如有逾情事整車貨車應按照本規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不滿整車貨物逾重超過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時鐵路應將逾重部份卸下換裝別車運輸

凡用敞車或平車裝載貨物其高度及寬度均須在鐵路所定載積規尺寸限制以內其長度以不妨礙車鈞之連接及手軀之運用為限如有逾情事整車貨車應按照本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不滿整車貨車鐵路應將逾重部份卸下換裝別車運輸

第三十九條

篷布繩索之供備 凡託運之貨物因用做車或平車裝載或在車站貨場露天堆存其所需篷布繩索由鐵路供備不另收費

第四十條

貨物臨時存站收據之填發 凡送入車站貨場所託運之整車貨物經鐵路承運後倘遇當日不能裝車起票者託運人得請求起運站填發（貨物臨時存站收據）每（貨物託運單）一張以填發該項收據一張為原則此項收據於起票時應交運車站換取（貨票）或（提貨單）倘有遺失應覓具商保證明

第四十一條

貨票之填發 凡託運之貨物經鐵路承運及或裝載即填發（貨票）其請發（提貨單）者即填發（提貨單）其請代收貨價者即填發（代收貨價貨票）每（貨物託運單）一張以填發（貨票）或（提貨單）一張為原則除（提貨單）外其他票據均不得押借買賣背書轉讓

第四十二條

（貨票）及（代收貨價貨票）因託運人之請求起運站得免費代遞至到達站
貨物之押運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均由鐵路派警隨車押運除有特殊情形經鐵路指定者外無須由貨商派人隨車自行押運
凡鐵路不負責運輸之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經鐵路之指定或許可由貨商派人隨車自行押運其未經貨商派人隨車自行押運者均由路警代為照料但鐵路仍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凡貨商派人隨車自行押運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整車者每車至多以二人爲限不滿整車者每貨商以一人爲限應購持（押貨人乘車票）照三等（客票）票價計費所有（押貨人乘車票）之票號並須註明於（貨物託運單）及（貨票）上但裝載危險貨物之貨車押運人不得乘坐得另乘坐守車或他車

押運人應遵守之事項 押運人應嚴守路章並受路員指導在車上尤不得吸烟及攜帶燈燭等物

第四十四條

貨物之覆查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在鐵路負責期限內如由鐵路發現損壞或遺失時應通知貨商會同覆查遇必要時鐵路得逕行施以覆查將覆查結果通知貨商概不核收覆查費貨商對於在鐵路負責期限內之貨物如認有損壞或遺失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覆查如覆查結果貨物並無損壞或遺失或其責任不在鐵路者應按照本通則第二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核收覆查費但其責任在鐵路者應免收此項費用

覆查貨物時應視需要情形施行查視貨名包裝標誌或封誌查點件數覆磅或其他各種手續

第四十五條

貨物之稽查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或在中轉站鐵路認爲有必要或可疑時得將貨物查驗或覆磅或覆載積規或查對貨名等級或覆核運費雜費如有不符應由規定之車站照章訂

正補收或退還運費及或雜費如有捏報情事應按本通則第五九條之規定辦理之但貨物之重量與(貨票)所填相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或係重量之自然縮減者仍以(貨票)所填之重量為準

第四十六條

貨物運到之通知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時鐵路應於可能範圍內以(貨到通知明信片)或其他迅速之方法通知收貨人或持單人至車站辦理提貨手續倘通知不理或無法通知時除本規則第五六條第(二)項(戊)款另有規定外其車輛延期費保管費等仍應照收

第四十七條

貨物之提取 貨物運抵到達站收貨人或持單人必須將(貨票)或(提貨單)交出並在(貨票)或(提貨單)上簽名及或蓋章由到達站收回始得提取貨物凡貨物經貨商搬出時即為提出如係貨商自行卸車之整車貨物於車輛調至車站內卸車地點或填發(調車通知書)將車輛調入私用岔道內相當地點經貨商接收時即為提出鐵路負責終了危險鮮活易腐或易破貨物以運抵到達站後立即提出為原則

收貨人或持單人如將(貨票)或(提貨單)遺失或(貨票)尚未寄到而欲提取貨物者除(提貨單)遺失應按照本規則第七三條及第七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貨票)遺失或尚未寄到者應寬放實商發填具鐵路所備之(無票領貨保證書)並按照本通則第二十條第(一〇)項之規定繳納無票領物費

第四十八條

收貨人或持單人務須將（貨票）或（提貨單）妥為保存倘有遺失被他人冒取貨物鐵路不負責任收貨人或持單人於提貨之後如將（貨票）或（提貨單）竄得或寄到交運到達站者其已繳納之無票領物費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鐵路概不退還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者鐵路得將該項貨物堆存保管核收保管費並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凡運物運抵到達站經過十日尚無人認領或貨物人仍拒絕收受者到達站應即轉情通知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其答覆無論係屬請求運回原站變更到達站或變更收貨人應按照本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作為運輸變更辦理惟鮮活易腐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鐵路得酌量情形隨時將其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

凡在上開通知發出以後託運人之答覆尚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提貨時到達站仍將原貨照章交付收貨人一面並再通知託運人

（二）凡貨物運抵到達站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尚無人認領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而託運人亦無相當處置方法之答覆者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五六

(三) 凡貨物須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時鐵路應於可能範圍內通知貨商其所得之款

應按照本規則第四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貨物拍賣所得款項之處理 凡貨物經鐵路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時其所得之款除扣付拍賣費用鐵路墊款運費及或雜費外如有餘款鐵路應代為保存其保存期間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在該期間內貨商得覓具殷實商保並填具鐵路所備之(貨商領款收據)向車站領取之倘逾期未經領取即歸鐵路所有倘所得之款不足扣付一切費用時仍向貨商追收之

第五章 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

第五十條

運輸變更之請求及種類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對於所託運之貨物如請求下列運輸變更之一種或同時請求一種以上者均作為一次變更須按照本規則第二〇條第(八)項之規定繳納變更費請求時應覓具殷實商保並填具鐵路所備之(運輸變更請求書)簽蓋與(貨物託運單)上同一之簽名及或印章交與起運站經該站查核認可即予照辦但已發行(提貨單)之貨物持單人非將(提貨單)或另提出之切實證明單據一件交與起運站不能照辦

(甲) 整車貨物運輸變更者之種類規定如下

(一) 取消託運

(二) 停止裝運 (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三) 中除停運

(四) 解除中途停運

(五) 運回原站 (即運回原起運站)

(六) 變更到達站 (如有必要得同時請求變更收貨人)

(七) 停止交貨

(八) 解除停止交貨

(九) 變更收貨人

(乙) 不滿整車貨物運輸變更之種類規定如下

(一) 取消託運

(二) 運抵到達站後之運回原站 (即運回原起運站)

(三) 未裝車前或運抵到達站後之變更到達站 (如有必要得同時請求變更收

貨人)

(四) 停止交貨

六 工資關係法則類

(五) 解除停止交貨

(六) 變更收貨人

第五十一條

請求運輸變更之限制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向起運站請求運輸變更時應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一) 請求變更到達站或其他各種運輸變更不得有取巧之行爲

(二) 對於每一(貨物託運單)上所填報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運輸變更

(三) 整車貨物運抵到達站以後業已卸車及或交貨者不得再請求變更到達站及或變更收貨人

不滿整車貨物運抵到達站以後業已交貨者不得再請求變更到達站及或變更收貨人

貨人

(四)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因可背書轉讓不受變更收貨人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期之處置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在起運站請求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者自車站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如託運人或持單人仍無請求運回原站變更到達站變更託運人解除中途停運或解除停止交貨之第二次其他運輸變更通知者鐵路得施行認為適當之處置其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應由託運人或持單人負擔

第五十三條

運輸變更運費之計算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在起運站請求運輸變更時如係取消前運及或停止裝運其運費應全部免收或退還之如係運回原站其運費應按由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費及由貨物所在站至原起運站之運費分別計算運費以其合計之數與原計運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如係變更到達站其運費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無論貨物已未運抵到達站如請求變更到達站係由貨物所在站前進或駛入支線或他路者應按由起運站經由貨物所在站至新到站之運費計算運費與原計運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

(二) 無論貨物已未運抵到達站如請求變更到達站係由貨物所在站後退或後退以後再駛入支線或他路者應按由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費及由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分別計算運費惟該兩項運費之合計數不得少於按由起運站直至新到達站之運費所計算之運費再與原計運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

第五十四條

運輸變更雜費之計算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在起運站請求運輸變更時除原應核收之雜費外並應另行計算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發生之費用

(一) 因變更所發生之裝費及或卸費

(二) 取消託運時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完畢之時止其間之保管費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六〇

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再行託運與否須自原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完畢或再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三) 停止裝運時自車輛調妥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請求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其間之車輛留滯費

(四) 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請求第二次其他運輸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之車輛留滯費

第五十五條 整車貨物換票運輸 凡收貨人或持單人對於整車貨物請求原車不卸換票運輸至別站者應於該項貨車運抵到達站六工作小時以內及未卸車以前將(貨票)或(提貨單)交出另照託運手續填具(貨物託運單)一併交與到達站經該站查核認可即另行填發

由原到達站至新到達站之(貨票)或(提貨單)照章核收運費及雜費惟得免收或扣運在原到達站之卸費及或裝費並免于卸車仍用原車運輸此項換票運輸得不受本規則第三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依照託運號數先後次序撥車裝載運輸之限制但不得有取巧之行為

第五十六條

運輸阻滯 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滯且在最短期內不能恢復時車站應即查明已經託運及尚未運抵到達站而必須經行阻滯路段之貨物通知託運人或持單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但均不得作為運輸變更辦理並不得核收變更費

(一) 尚未起運者

(甲) 凡尚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凡已經裝車者應即卸車

(乙) 無論已未裝車收費應免收或退還全部運費及雜費

(丙) 無論已未裝車收費如託運人欲撤銷託運者並應免收保管費但自鐵路通知之時起於二十四小時內未將貨物搬出或尚未搬出完畢者所有未搬出之貨物仍應自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至搬出完畢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丁) 無論已未裝車收費如託運人欲改運他站並不經行阻滯路段尚有通行列車者應予照辦如已收費者應按由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及雜費與原計運費及雜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如已填發(貨票)或(提貨單)者應予作廢另行填發

(二) 運至中途站停留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六二

(甲) 如託運人或持單人欲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者必須鐵路認為在最短期間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乙) 如託運人或持單人欲將貨物退還原站(即退還原起運站)者應予免費運回並免收或退還其原計之全部運費及雜費

(丙) 如託運人或持單人欲將貨物改運他站者應按由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及雜費與原計運費及雜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

(丁) 如託運人或持單人欲將貨物改卸中途停留站者應按由起運站至中途停留站之運費及雜費與原計運費及雜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

(戊) 凡在中途站因停留而發生之各項雜費概不核收凡退回原站或改運他站或改卸中途停留站如對於新改收貨人無法通知者其保管費應予免收但通知不理者其保管費仍應照收

第六章 貨物之逾重逾積捏報及運私

第五十七條

貨物之逾重 凡整車貨物之重量除蓬布繩索站板墊板等貨車附屬品外應按照本規則

第八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車輛載重量為限如有逾重情事應分別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在起運站過地磅發現者 凡整車貨物在起運站過地磅發現逾重在車輛載重量

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其逾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十公斤為單位不足十公斤亦作十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准予卸下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部份應予卸下由託運人撤回或另按不滿整車貨物託運

（二）在中途站覆地磅發現者 凡整車貨物在中途站覆地磅發現逾重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准予收費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十公斤為單位不足十公斤亦作十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由到達站補收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五者其逾重部份應予卸下並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及雜費另起票運輸由到達站補收之

（三）在到達站覆地磅發現者 凡整車貨物在到達站覆地磅發現逾重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准予收費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十公斤為單位不足十公斤亦作十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補收之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五者其逾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及雜費補收之

凡輕行路段並無地磅在到達站覆小磅發現逾重者並得按照本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四) 在中途站或到達站過地磅發現者 凡整車貨物因起運站無地磅或其他原由在中途站或到達站過地磅而非覆地磅時發現逾重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其逾重部份應按照本條第(一)項前半段辦理之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五者其逾重部份應分別按照本條第(二)項後半段或第(三)項第一款後半段辦理之

凡不滿整車貨物之重量在中途站或到達站發小磅發現逾重在(貨票)或(提貨單)所填計費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免予收費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者其超過計費重量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十公斤為單位不足十公斤亦作十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由到達站補收之

凡逾重貨物運費之補收概由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之

第五十八條

整車貨物之逾積 凡整車貨物以敞車或平車裝載時其體積應按照本規則第三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在載積規尺寸限制以內並不防礙車鈎手艱為限如在起運站發現逾積者應即整理裝載或將其逾積部份卸下由託運人搬回或另按不滿整車貨物託運如在中途站發現逾積者應即整理裝載或將其逾積部份卸下按不滿整車運價(以十公斤為單位不足十公斤亦作十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另起票運輸由到達站補收之如在到達站發

第五十九條

現逾積者其逾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十公斤爲單位不足十公斤亦作十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補收之。但所裝如係不能裝足車輛載重量之貨物其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時所有卸下逾積部份之原計整車運費准予扣抵不滿整車運費或退還之。凡逾積貨物運費之補收概由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之。

- 貨物之捏報 凡託運之貨物鐵路如查出貨商有捏報情事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 如查有等級或運價較高之貨物捏報爲較低之貨物者該全部貨物之運費應照該等級或運價較高貨物之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費額之兩倍加入漏費賠償金。
 - (二) 如查有危險貨物捏報爲普通貨物者該危險貨物部份之運費應照該危險貨物中等級或運價較高貨物之運價計算另收並照另收費額之兩倍加入漏費賠償金。
 - (三) 如查有等級或運價較高之危險貨物捏報爲較低之普通貨物者該危險貨物部份之運費應照該危險貨物中等級或運價較高貨物之運價計算另收並照另收費額之三倍加入漏費賠償金。

上開第(二)項及第(三)項捏報之危險貨物總規定不得與其他貨物混合裝載一車者如在路上運輸時查出並應將其卸下改裝別車運輸其裝卸等費應由貨商負擔。

第六十條

凡程報貨物運費之補收概由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之

貨物之私運 凡未經鐵路起票而私運一經查出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 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費核收運費並照所收費額之兩倍加收漏費賠償金
- (二) 如係危險貨物應照所定之運費核收運費並照所收費額之三倍加收漏費賠償金
- (三) 上開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私運貨物如無人認領時應按照本規則第四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 (四) 如係漏稅貨物除應分別按照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補收運費加收漏費賠償金外並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
- (五) 上開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私運貨物如遇其運費不足起碼運費時除運費應照起碼運費計算外其漏費賠償金並應照起碼運費核收又各該項私運貨物如應漏費賠償金核收雜費時並應另行照收
- (六) 如係違禁貨物除另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外得免收運費及雜費

凡私運貨物運費之核收概由裝車站或列車始發站至卸車站或正副卸車站或列車終止站計算之

第六十一條

第七章 貨物損失之賠償

賠償之請求 凡貨物在鐵路負責期限內其全部或一部份遇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應運抵到達站之時起經過一個月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地時亦以遺失論）除本規則第七條所規定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外貨商得憑（貨票）或（提貨單）自其填發之日起算（如尚未填發（貨票）或（提貨單）得憑（貨物託運單）自承運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請求賠償

凡貨商接到車站貨物損失之通知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到場會同車站覆查貨物之損壞或遺失情形然後填具鐵路所備之（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連同有關之各種單據（如（貨物價值證明單）（貨名詳細單）及（貨票）或（提貨單）等）一併交與車站車站接到該項聲請書及單據須迅速轉呈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一方並先填發（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收據）交付賠償聲請人以為核准後領取損失賠款之憑証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如發現一部份損壞或遺失經會同覆查後其未定損失部份之貨物應由收貨人或持單人先行提出在（貨票通知書）聯及（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提出之貨名件數每件重量並簽名及或蓋章其（貨票）或（提貨單）仍歸收貨人或持單人持執換其填具（貨物賠償損失聲請書）時再同時交與車站但收貨人或持單人不願

第六十二條

將該項未受損失部份之貨物提出時鐵路應為保管核收保管費

賠償之處理 凡貨商按照本規則第六一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自收到（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之日起至多於一個月內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凡鐵路在未核定賠償以前如將遺失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查出者應將該項貨物完整交付賠償聲請人接收以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份賠償之責任

（二）凡損壞或遺失之貨物鐵路如經核定應予賠償時得酌量情形以全部或一部份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之以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份賠款之支付

（三）凡損壞或遺失之貨物鐵路如經核定應予賠償時其賠償之貨物價值以調查所得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同樣貨物之普通市價為查核之標準不得超過（貨物託運單）上所填託運時價值之額數又（貨物託運單）上簿經填明然其實在價值仍須由賠償聲請人提出之單據證明之其運費及雜費應一併予以免收或退還至一部份之損失應照其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予以賠償并免收或退還其運費及雜費

賠款核准後如無法通知賠償聲請人鐵路應將原（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所填之主要事項及核准賠款之額數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公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領取鐵路應代為

保存其保存期間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如尚未填發（貨票）或（提貨單）則憑（貨物託運單）自承運之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在該項期間內賠償聲請人得隨時憑（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收據）並具鐵路所備之（貨商領款收據）向車站領取之倘逾期未經提取即作自動放棄

第六十三條

賠款後查出遺失貨物之處理 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查出應即通知賠償聲請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之全部或按比例之一部份退還提取該項貨物如此項通知發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提取該項貨物鐵路即自決處理之

如賠償聲請人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時鐵路應將查出已遺失貨物之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公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提取該項貨物鐵路即自決處理之

第六十四條

賠償聲請權之時效 貨物之損失賠償聲請權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如尚未填發（貨票）或（提貨單）則憑（貨物託運單）自承運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

第六十五條

提貨單之性質及效用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為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該項（提貨單）縱為記名式仍得背書轉讓於他人以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取貨物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之人不拘其是否（提貨單）上所填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原託運人或原託運人所背書轉讓之人正式背書轉讓者即有提取貨物之權但原託運人背書轉讓時應在（提貨單）背面簽蓋與原（貨物託運單）及（貨票通知書）聯上同一之簽名及或印章

第六十六條

發行提貨單貨物之限制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貨商可請求鐵路發行（提貨單）但下列各種貨物不在此例

- （一）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 （二）鮮活或易腐或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
- （三）在私用岔道內卸車之貨物
- （四）鐵路代收貨價之貨物

第六十七條

提貨單之有效期間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其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作廢

第六十八條

提貨單上應蓋之印章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須蓋有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及發行站站長之官章始生效力
凡託運人請發（提貨單）者者應於發給時在（貨票通知書）聯上託運人欄簽蓋與原

(貨物託運單)上同一之簽字及或印章或預先另以小紙片簽蓋該項簽名及或印章文與起運站俟該站起票後代為黏貼於(貨票通知書)聯上以憑作為託運人背書轉讓之印鑑

第六十九條

提貨單上所填貨物之價值(提貨單)上所填貨物之起運時價值與託運人在(貨物託運單)上所填報者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填報貨物之起運時價值當嚴加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任

第七十條

提貨單不得塗改(提貨單)上所填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改作為無效

第七十一條

承兌提貨單之查對凡(提貨單)扣借買賣之時如有必要承兌人得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調查並得同時請站長在(提貨單)背面轉讓附記欄內蓋章證明

第七十二條

承兌提貨之通知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時承兌人須即備函或以電話將(提貨單)之起運站發行日期號數貨名及本人通訊處電話號數等項通知起運站或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及貨到通知

第七十三條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凡提取發行(提貨單)之貨物持單人必須將(提貨單)交出如將(提貨單)遺失持單人須立寬版實商號填具鐵路所備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交與到達站由該站查對認可即填發(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持單人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

第七十四條

法聲明該號（提貨單）遺失作廢但在持單人聲明遺失以前貨物已另被持有該號（提貨單）之人將貨物提取者鐵路不負責任並對於（提貨單）遺失之聲明亦不予接受提貨單遺失後之提貨方法 凡（提貨單）遺失經聲明後聲明人得任擇下列三項規定之一提取貨物

（一）保證提貨 凡（提貨單）遺失經按照本規則第七三條之規定聲明後聲明人急欲提取貨物者得覓銀行或殷實商號填具鐵路所備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該項（保證狀）所保證之款額應為（提貨單）上所填貨物起運時價值及運費之合計數被保證人（即聲明人）同時並須填具鐵路所備之（保證提貨請求書）連同該項（保證狀）及前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與到達站並繳納無票領物費經該站查對認可填發（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即可先行提取貨物自（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至（提貨單）有效期滿而無轉轄者該項（保證狀）失其效力被保證人得將前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交還該站撤回該項（保證狀）其不撤回者聽

在保證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到達站請求提取貨物者該站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被保證人立即來站與該持單人交涉俟聽明清楚後須將（提

貨單)連同前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一併交還該站始得撤回該項(保證狀)或領取該項(保證狀)上所保證之款項倘該站此項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被保證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該持單人確係最後承受人或有關理由鐵路得憑該項(保證狀)向保證銀行或商號提取所保證之款項交付該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該持單人須覓具殷實商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若干元角分)等字樣簽名及或蓋章經該站查對認可始得領取保證款項

(二) 押款提貨 凡(提貨單)遺失經按照本規則第七三條之規定聲明後聲明人急欲於提取貨物者得繳納現款押款該項押款之類數應爲(提貨單)上所填貨物起運時價值及運費雜費之合計數押款人(即聲明人)同時並須填具鐵路所備之(押款提貨請求書)連同該項押款及前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與到達站並繳納無票領物費經該站查對認可填發(提貨押款收據)即可先行提取貨物自(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超過六個月至(提貨單)有效期滿而無懸藉者該項押款不再需要押款人得將前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交還該站撤回該項押款

在押款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到達站請求提取貨物者該站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即來站與該持單人交涉俟轉轄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前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一併交還該站始得提回該項押款倘該站此項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該持單人確係最後承受人或由相管理由鐵路得將該項押款交付該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該持單人須覓具殷實商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若干元角分）等字樣簽名及或蓋章該站查對認可始得領取押款

（三）到期提貨 凡（提貨單）遺失經按照本規則第七三條之規定聲明後復自（提貨單）填貨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至（提貨單）有效期滿而無轉轄者聲明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以內覓殷實商保填具鐵路所備之（到期提貨請求書）連同前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與到達站並繳納無票領物費該站查對認可即准提取貨物如聲明人不於該項期限內提取貨物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惟應於可能範圍內通知聲明人其所得之款應按照本規則第四九條之規定辦理之惟聲明人並須將前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還該站始得領取餘款

自聲明人向到達站聲明遺失（提貨單）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其間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到達站請求提取貨物者或（提貨單）有效期滿十日後貨物業經鐵路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而有餘款聲明人尚未具領以前如有持該號逾期作廢之（提貨單）向到達站請求領取餘款者該站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聲明人立即來站與該持單人交涉俾轉轉清楚後須將（提貨單）或逾期作廢之（提貨單）及（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還該站始得提取貨物或領取餘款倘該站此項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該持單人確係最後承受人或由管理由鐵路得將貨物或餘款交付該持單人但該持單人須寬具殷實商保並在交運之（提貨單）上簽名及或蓋章或井註明（收到原貨餘款國幣若干元角分）等字樣經該站查對認可始得提取貨物或領取餘款

第九章 貨物代收貨價

第七十五條

代收貨價貨物之限制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貨商可託鐵路代收貨價但下列各種貨物不在此例

（一）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

（二）鮮活或易腐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 每一(貨票)上起運時價值超過國幣五千元之貨物(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
(四) 記賬運輸或存付運輸或保付運輸或非因鐵路招徠營業而減價運輸或發行(提貨單)之貨物

第七十六條

代收貨價之請託 凡託運人欲託鐵路代收貨價者須在(貨物託運單)特約事項欄內填註(請代收貨價)等字樣及代收貨價之款額並在款額數字上加蓋印章起運站即將此項數字填入(代收貨價貨票)填註款額時必須用水筆填寫大寫數字如壹貳叁肆伍等不得塗改代收貨價之款額並應以國幣為本位

第七十七條

代收貨價之限制 託運人所填報代收貨價之款額應以不超過(貨物託運單)上起運時價值欄內所填之款額為原則惟運費及雜費如係先付而託運人欲託鐵路一併向收貨人代收者亦准將此項費用加入代收貨價款額之內

第七十八條

代收貨價費之核收 貨商對於鐵路承運代收貨價貨物按照本規則第二〇條第九項之規定應核收之代收貨價費得先付或到付如遇貨物損失應由鐵路賠償者此項費用得免收或退還但貨物損失不應由鐵路賠償或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提貨者此項費用概不免收或退還

第七十九條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之填發 鐵路承運代收貨價之貨物除填發(代收貨價貨票)交由

託運人寄交收貨人用以付款提貨外應一併填發（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交由託運人保存以爲日後領取代收貨價之用託運人在起票後不再請求將代收貨價之款額增加或減少之

第八十條

代收貨價票不得塗改（代收貨價領款憑證）及（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上所填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改作爲無效

第八十一條

收貨人之付款提貨 收貨人接到託運人所寄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應即連同貨價一併交付到達站以提取貨物

第八十二條

代收貨價之領取 鐵路交付代收貨價與託運人由原起運站辦理之託運人接到原起運站所發之（託運人領取貨價通知書）或其他迅速之通知時應持鐵路前發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來站並在憑證上簽蓋與原（貨物託運單）上同一之簽名及或印掌交運該站始得領取代收之貨價

第八十三條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之處理（代收貨價領款憑證）如有遺失託運人須立即填具鐵路所備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聲明書）交與起運站（由該站填發）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聲明書收據）託運人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辦法聲明該號（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作廢如經過十日而無報者始得覓具殷實頭保向該站領取代收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之貨價

專利法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尚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 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 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 呈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一 不合實用者

二 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八〇

一 化學品

二 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 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 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間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人

以相當之補償金或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遠處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

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 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宜

著書向專利局呈請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叙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
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編

議定之協議不請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

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更名義者不符以之對抗第三人

爲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爲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爲各

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爲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爲獨立專利之

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爲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

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

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爲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爲均爲

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故障經認爲有正當理由者得自
故障清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道

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 一 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 二 審查委員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運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之証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爲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

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人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

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

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時專利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

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

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

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若爲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

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 爲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爲者

二 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

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 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 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

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入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 二 要求受讓人向出讓入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 三 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

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

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長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權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 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 誤記之事項

三 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讓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 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 專利權人逾期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 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 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 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 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 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 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 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

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爲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准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之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

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

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一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 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 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

四 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取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去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為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十元

二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二十元

三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之一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

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

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失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損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

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

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

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 型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 有相同之發明之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 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 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一 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

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給證書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

爲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

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任何人認爲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

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明書附具証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新型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一百零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於他人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証書

一 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新型專利權人爲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 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

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 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百零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十元

二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二十元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証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倘違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一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准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符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 二 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爲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百十四條

呈請專利之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爲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爲

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

局呈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爲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

利害關係人認爲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

明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十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一百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 一 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

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一 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 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並追繳證書

一 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新式樣專利權人爲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
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
條第一二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
准用之

第四章 附 則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〇〇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

准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費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 險 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 第二條 要保人得未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入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

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免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免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還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

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訂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

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 為他方所知者

二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誤為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

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
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第二十七
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
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
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暫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屬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之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爲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

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免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

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保險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

如有遺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

費均應按照保險標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之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証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准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之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之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六 工畫關係法則類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付給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

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
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

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契約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被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

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

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

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被保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五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

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

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一八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九十年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

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

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 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

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給薪資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 社股 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

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

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讓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

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

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二三

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

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類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

業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

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准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三〇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

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

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六十條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第六十一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索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個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處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准用之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三四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經濟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院轄市爲市政府社會局省爲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三六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與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發放資金

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 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託兒等是

第六條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

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

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三八

二 責任

三 社址

四 業務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 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 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

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改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

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

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改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

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負

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路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發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

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三九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充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爲監事但不符當選爲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

第三十條

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

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

第三十一條

推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

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

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

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

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

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

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四二

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准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土地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所祠廟教堂城墘軍營
炮台船塢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爲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 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

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

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 公共交通道路

六 鑛泉地

七 瀑布地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四六

九 名勝古蹟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

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漁地

四 牧地

五 狩獵地

六 鹽地

七 礦地

八 水源地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 住所

二 商店及工廠

三 教堂

四 醫院

五 外僑子弟學校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 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六 工業關係法別類

市縣政府爲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

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租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免于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 私有荒地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等二編 地 籍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地籍整理之程序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爲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

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于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謂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三角測量

二 圍根測量

三 戶地測量

四 計算面積

五 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五二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調查地籍

二 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並公告

五 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

爲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隣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爲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爲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爲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爲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

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固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六 工業關係法別類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備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爲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爲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

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

聲請爲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於發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隣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

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編定公布後上級縣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凡編定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第八十九條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九十條

凡編定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耕地不在其限

第九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爲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徵收整理重劃再照

徵收原價分宗繳領但得加入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徵收之土地得分期徵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徵收並限制其爲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

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

免期限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有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

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 六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

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

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

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准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准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租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

第一百十條

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指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

第一百十二條

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承租人不應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應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

第一百十四條

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
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

第一百十七條

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

第一百十八條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六四

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准用之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佃契約於耕地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爲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准用

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

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

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自耕農戶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荒地單位之數

不得超過其所合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林機關規定之逾期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爲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爲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公有荒地非農戶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 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 土地面積時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 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于排水灌溉者

四 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 應用機器耕作與耕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

提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

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

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不

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

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二十以

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

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

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

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但應

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

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

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者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

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為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一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

年時徵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

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爲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

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業使用或不作公

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

或減稅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 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 森林用地

五 公立醫院用地

六 公共墳場用地

七 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凋敝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

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凋敝期中免稅或減稅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應爲原

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

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款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所欠款額百分二以下

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

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款額時方得為之。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款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加徵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准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一 國防設備

二 交通事業

三 公用事業

四 水利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

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爲區段征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區域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第二百零十三條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徵收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徵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區域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之土地在未當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二百零十四條 前條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

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零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第二百十六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效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政機關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市轄市政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達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城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爲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劃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

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

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其性質相

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爲核定標準

六 工業關係法附類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爲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爲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

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徵收地政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項提存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之地價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徵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

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三十、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

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

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

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市縣

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三八六

七

附

錄

第七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第七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機器棉紡織業之改良與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區域以河北省北平市天津市為範圍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天津赤峯道三十三號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內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各廠技術及管理之促進事項
- 二 有關本業各種標準之製訂及推行事項
- 三 各廠安全設備製品原料及材料之檢查與取締事項
- 四 原料及製品之共同購銷事項
- 五 機器物料設計與購置事項
- 六 紡織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 國內外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八 各廠業務之必要時之統籌事項

九 協助原料之增產及改進事項

十 其他有關本案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六條 凡本區域內各機器棉織工廠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權數依左列之規定分配之

一 五千錠以下一權

二 五千零一錠以上一萬錠以下二權

三 一萬錠以上每增一萬錠加一權

四 線錠每四錠作紗錠一錠計算

五 布機每十台按紗錠二十錠計算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依左列之規定就其所屬會員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職員舉派人

一 二權以下一人

二 三權至十權二人

三十一 權以上三人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際或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防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

會員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

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

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設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以次多數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六十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十七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

第六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 召集會員大會

三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第二十一條

二 分別擔任本會各種工作之指導監督事宜
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召集理事會

三 擔任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報告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 經常到會執行監事會職權

二 列席常務理事會

第二十四條

一 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
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七 附 錄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固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解職者

三 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遇必要時得酌量任用辦事員一至二人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總務研究業務三組

一 總務組 掌管文書事務會計出納等事項

二 研究組 掌理調查統計編輯出版及各項設計等事項

三 業務組 掌理檢查取締鑑定證明及業務經營等事項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組務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事業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數十分之一

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一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理監事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由常務監事爲主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七條 理監事開會時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出席理監事或該本廠重要職員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費分經常費及事業費兩種其繳納標準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業費之總額及分擔

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徵收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常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布

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簡稱中國棉紡織業聯合會英文名稱 China Text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以謀機器棉紡織業之改良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重慶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各廠技術及管理之促進事項
- 二 有關本案各種標準之製訂及推行事項
- 三 各廠安全設備製品原料及材料之檢查與取締事項
- 四 原料及製品之共同購銷事項
- 五 機器物料之設計與購置事項
- 六 紡織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 附 錄

七 國內外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八 各廠業務上必要時之統籌事項

九 協助原料之增產及改進事項

十 其他有關本案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五條 凡各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依左列之規定就其所屬會員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職員舉派之

一 二千錠以下一人

二 四千錠以下二人

三 四千錠以上每增四千錠加派一人

四 線錠每錠作兩錠計算

五 自動織機每台按三十錠力織機每台按二十錠計算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

會員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

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由其所派之代表行使之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至七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

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另設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以大多數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以

次遞補

第十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理事

長及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 召集會員大會

三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 分別擔任本會各種工作之指導監督事宜

第十九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召集理事會

三 擔任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報告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經常到會執行監事會職權
- 二 列席常務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

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 三 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其職權如左

一 總幹事秉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意志綜理一切會務副總幹事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二 列席理監事會報告工作進行狀況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理機要事務由總幹事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總務研究業務三組

一 總務組 掌辦文書 事務 會計 出納 等事項

二 研究組 掌理調查統計編輯出版及各項設計等事項

三 業務組 掌理檢查取締鑑定證明及業務經營等事項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掌理組務主任幹事由總幹事提請理事會聘任之幹事均由總幹事聘任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理監事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不同意者取決

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由常務監事爲主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監事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分經常費及事業費兩種其繳納標準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業費之總額及分擔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徵收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會員經常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八條之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主管官署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天津市碼頭使用費徵收規則

市政會議第四十七次例會修正通過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市徵收碼頭使用費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下列各項費用統稱為碼頭使用費

一 船舶停泊費

二 貨物堆存費

三 碼頭費

第三條 徵收碼頭使用費範圍暫以各區現有碼頭設備之地域為限其設備無碼頭設備之河岸免徵

第四條 課徵碼頭使用費之船隻為裝載進出口貨物及轉口貨物之輪船駁船及以機器力行使之

內河定航小火輪凡指帶駁船之拖船僅課徵其駁船至其本船不載貨物時免征

第二章 船舶停泊費

第五條 各項船隻停泊於碼頭無論載貨與否均應由船行交納停泊費

第六條 停泊費定率如下

七 附 錄

一 輪船按船船書或船契所載註冊噸數每噸每日徵收一百元

二 駁船按純註冊噸數每噸每日收費六十元

第七條 前項收費辦法於船隻到達碼頭之前三日（扣足七十二小時）適用之逾期每逾一日

或二十四小時加征上列費率之一倍半其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亦作一日計算

第八條 各項船隻須於未到達前由船行預先呈請征收機關指定停泊地點並於進口靠岸後及出

口離岸後二十四小時內各呈繳艙單二份其進口艙單須有一份由船主簽署

第三章 貨物堆存費

第九條 暫存碼頭之貨物未經依第十一條所定期限運去者應由貨主交給堆存費由船行負責征

收代向征收機關交納但延誤之出於天時變化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經貨主呈明征收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堆存費定率按貨物重量或包裝件數按日收費如下

一 五金重貨及煤鐵等每噸收費三百元

二 雜積應大貨物每立方公尺收費二百元

三 普通雜貨每件收費五十元

第十一條 進口貨自起卸及報關手續完後自到碼頭之第八日起算出口貨自到碼頭之當日起算為

第一期每期七日第二期按二倍第三期按三倍計算依次遞增

第十二條 船行應隨時將貨物移動情形填具報告單二份呈報征收機關

第四章 碼頭費

第十三條 通行碼頭之貨物無論出口進口其貨主均應繳納碼頭費

第十四條 碼頭費定率規定如下

一 免納關稅貨物按價值千分之四征收

二 應納關稅貨物按關稅百分之八或現行河工捐金額七分之四征收

三 無商業價值之行李貨樣廣告品等每件征收四百元

第十五條 貨主應於提貨或裝貨前填具報告單持同證明單據赴征收機關報繳

第十六條 征收機關征收碼頭費後除掣給收據外並於提貨單或下貨紙上加蓋「碼頭費納訖」戳

記

第十七條 凡未加蓋戳記之提貨單或下貨紙船行應予拒絕提貨或裝貨

第五章 其他費用及罰則

第十八條 碼頭之起重機各船行得呈請使用每使用一次每噸收費一千元但每次不及十噸者即按

十噸計算

第十九條

木筏靠岸應先期呈報征收機關並於停泊期間依徵收機關之指定隨時移動其收費定率如下

一 停泊費每長一公尺每日收費一百元

二 堆存費每立方公尺每日收費貳百元

第二十條

船行應繳之停泊費及代繳之堆存費各款額按月由徵收機關核算後以書面通知船行各船行於接到通知書後最遲應於五日內繳清費款掣取收據如逾期不繳每逾五日即照

第二十一條

原額加徵滯納罰鍰十分之一依次遞推至應納款數之同額為止

第二十二條

貨主或船行違反本規則規定各款之一者徵收機關得斟酌情形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因而損害收入者除飭補繳應納稅額外並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咨請財政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資源委員會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北平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
保定辦事處

營業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裝 凡在本分公司營業區域內裝置電燈電力電熱之用電設備而欲本分公司供電者應先至本分公司填寫「用電申請書」經核准後再填寫「用電契約」繳付保證金及接電費等由本分公司掣給收據為憑并填給「報裝認可書」交由該用戶自費委託依法登記之電器承裝人照章裝置俟工竣後應由該電器承裝人儘速填寫「報裝單」連同報裝認可書一併送請本分公司派員檢驗

用戶備有電匠經本分公司考驗合格發給憑證者得備料自裝俟工竣後由該用戶及電匠填寫報裝單連同報裝認可書送請本分公司派員檢驗工程過鉅自備電匠及電器承裝人均不能裝置者得與本分公司另商辦理

用戶向本分公司簽訂之用電契約自開始供電之日成立至停電拆表繳清欠費之日廢止此後如再欲用電應按新戶手續辦理

第二條

檢驗 本分公司收到報裝單後即依次派員前往檢驗如認為合格即可裝表接電否則即

將應行修改之點填寫「修改通知單」送交該電器承裝人限期照改屆期本分公司派員前往覆驗時倘未照改或已改裝而仍不合格者則該電器承裝人應繳覆驗費並再負責改正以後覆驗每次均須繳覆驗費在未修改妥善以前本分公司概不接電

用戶僅有經本分公司考驗合格之電區備料自裝者本分公司亦照前項規定派員檢驗如須繳覆驗費時應由該用戶負責繳

第 三 條

改裝 用戶於用電契約及報裝單上所載用電設備之裝置如有變更或增減時應照第一條報裝本分公司印照第二條派員檢驗本分公司按照改裝情形如須換裝較大容量之電度表或包燈戶換裝較大較多燈泡時得向該用戶增收保證金及接電費如須換裝較小容量之電表或包燈戶換裝較小或較少燈泡時該用戶得向本分公司收回保證金之一部份惟均須繳付換表費或換裝費如用戶未通知本分公司而任意變更裝置私自接電或包燈戶燈泡以小換大經本分公司查明後除有竊電或取巧嫌疑者外即通知該用戶補行報裝但因此而致本分公司供電設備受損壞者應由該用戶照價賠償或擔負修理費用

第 四 條

線路 自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度表止包燈至總開關之接戶線由本分公司設置每戶以導線三十公尺為限超過限度由本分公司照實業附錄向用戶收取但其產權仍屬本分公司所有與用戶無涉

凡在本公司未設供電線路之處而欲本分公司供電者得請求本分公司添設桿線惟用戶須補助此項添設桿線所需工料費之三分之二此項桿線所有權仍屬諸本分公司與繳付補助費項無涉

本分公司如遇工程上確有困難時對於前項添設桿線之請求得聲明理由暫不接受用戶非經本分公司同意不得將其用電專線穿過公私道路或處所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否則一經本分公司查明得將此項專線截斷並停供用戶電流七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以示懲罰

用戶所業專線及其他用電設備均由用戶自行保管如有疏漏致生不測與本分公司無涉如經本分公司查有損壞漏電等情即通知該用戶限期改裝更換如不依限照改本分公司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妥善報由本分公司檢驗合格後方可復電

第五條

供電 本分公司供電分為電燈電力電熱三種其電流之方式另詳後列第二三四章
本分公司供電時間為二十四小時

第六條

保證金 用戶須照後列第二三四章向本分公司繳存電表及電費保證金如連續三個月每月所用電費均超過其所付之電費保證金者本分公司得函知該用戶加存保證金其應加之數即以補足該三個月電費平均數為標準如不依限照加本分公司即認為無意繼續

用電得停止供電

用戶所繳保證金不計利息在停電後由本公司拆回電度表等件如無損壞及欠費等情事得自停電拆表後第五日起半年以內由該用戶憑原收據向本公司如數領回逾期原收據作廢保證金不復退還

用戶保證金收據如已遺失得向本公司查明號數金額等項登報聲明作廢經半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覓殷實領保器具「保單」送請本公司查核無誤得補給收據或退還保證金以後原收據發現不生任何效力如有糾葛由保人負完全責任

電表 本公司爲用戶所裝電度表以一户一表爲原則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之多寡爲標準免費供用

本公司蒙設電度表須以距離接戶線進屋最近而明顯之處爲宜自經本公司指定地位裝竣後用戶不得私自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線倘用戶聲明理由要求移易位置時由本公司查明確有遷移必要者用戶得至本公司辦理移表手續方可照辦

電度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確實度數時除將該表拆回修理另行裝換新表外是月電費即按最近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裝之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爲標準本公司爲用戶新裝之電度表除依法定期校驗外如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就地或拆回校驗

之如用戶認為不準確時可至本分公司申請校驗並須預繳驗表費如校驗結果顯示電度表動率快慢並不超過「電氣事業人電度表校驗規則」電度表準確之規定者即認為準確驗表費即不退還如超過此項規定者則該用戶上月份及本月份截至換表日止之電費即由本公司按所得準確百分數計算退還或補收如餘退還則用戶預繳之驗表費得憑原收據一併領回

第八條

本分公司在用戶屋內所裝之電度表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以及因用電量超過該電度表負荷量以致燒壞等情事用戶均須照市價賠償或負擔修理費用

抄表 本分公司每月定期至各用戶處抄錄表碼一次如遇門戶鎖閉無從抄錄時由本分公司通知約期補抄如經一個月仍無法抄錄而約期以無具體答復者隨派工剪線停止供電於停電後十日內用戶不來本分公司繳納復電費請求復電即設法收回電表追償欠費對於餐館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得酌量情形每半月或每旬抄表一次

第九條

收費 本分公司每月派員巡蓋印電費收據至用戶處收取電費一次如不照付由收費員留一「催款通知書」請用戶於七日內自行送繳本分公司如逾期並未照付再由本分公司繕寄限期繳費通知書展期七日如逾期仍不照付即由本分公司停止供電

用戶因欠繳電費停止供電後如欲繼續用電應於停電後十日內來本分公司繳清欠費並

付復電費請未本分公司復電如屆期滿並不請求復電即由本分公司拆表此後如欲復電須照新用戶辦理

用戶因欠繳電費停電拆表後本分公司即以該用戶保證金抵付欠費如有不足再行追繳如有剩餘用戶可照第六條領取

第十條

遷移 用戶遷移住所須於五日前至本分公司填單申請並繳納移表費以便屆期停電拆表新遷處所用電之報業與檢驗須照新戶辦理

第十一條

暫停用電 用戶如欲暫時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至本分公司「填單」聲請以便按期停止供電暫不拆表電燈戶以一個月為限電熱電力戶以兩個月為限逾期未經請求復電者本分公司即認為該用戶不欲繼續用電即派匠拆表

在暫停用電期內用戶對於電表零件應繼續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用戶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拆表 用戶如欲拆表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至本分公司「填單」聲請停用以便按期停電拆表結收電費倘不先期通知者無論歷時多寡截至拆表時止之電費仍應由原用戶繳付

第十三條

過戶 用戶如欲變更戶名或因頂租前用戶之房屋繼續用電而欲過戶者均須於事前三日携帶前用戶保證金收據向本分公司「填單」聲請過戶另訂用電契約並將前用戶未

付各費付清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本分公司查明即通知該戶補辦過戶手續如前用戶尚有欠費情事應由繼續者負責清償此項過戶手續本分公司不另取費

第十四條

檢查 本分公司認為有事實上需要得隨時派遣備有憑證或證書之職工出入用戶處所執行檢查抄表封印校驗等事用戶不得託詞拒絕否則本分公司得酌量情形暫停供電修理 用戶屋內電氣設備有損壞時應自行委託依法登記之電器承裝人修理之如發現屋外總保險絲燒斷或接戶線發生障礙時應即通知本分公司查明修理不另取費

第十五條

停電 本分公司遇有工程上之必要須停電以便工作者均先期函知或登報通知各用戶於一定時間內暫停供電如遇臨時發生意外障礙屬於不可抵抗之事實不及通知者除為最短期內修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取締 無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舞弊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本分公司即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軍事委員會前建設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頒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通信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本分公司通信者信件上必須寫明寄與本分公司否則寄與私人而致遺誤者本分公司概不負責

第十八條

第二章 電 燈

凡以電爲照明之用及太陽燈愛克光電風扇放映機等屬之。

第十九條

供電 本分公司供給電燈用電爲五十週波二百二十伏之交流電

第二十條

納費 電燈用戶應繳之保證金接電費依照所裝電度表之安培數分別訂明其數目照呈

准者隨時公告之。

凡旅館浴室理髮館影院等以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本分公司認爲用電較多之用戶或曾

因欠費竊電致粒停電者除電費照常計算外本分公司得酌量情形每半月收費一次

第二十一條

底度 單相電表每月用電底度爲每安培二度三相電表底度照單相電表三倍計算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述底度時仍照電度計算超過底度時即照實用電度計算

第二十二條

電價 本分公司收取用戶電費概照主管機關核定電價計算如有調整修改隨時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路燈 地方公用路燈以裝於公共道路本分公司已設立之電桿爲限其距離高低以及燈

光之大小啓閉之時間另行規定之

路燈線路燈架等材料及裝置修理換泡等事均可委託本分公司代辦唯所需費用應由裝

用者負擔

第二十四條

臨時燈 凡自接電日起至停用日止少於一月者爲臨時燈其應繳保證金及接電費均照

第二十條所訂數目加倍核收其應付電費按照第二十二條所公告之電價加半計算

第三章 電力

凡以電爲原動力之用者屬之。但以電動機、拖動發電機、發電或以變流機變電而用以照明及使用屬於電燈類之電器或單相電力充電或收發報機等使用單相電力在一千瓦以下者均屬於電燈。

第二十五條

供電 本公司供給電力用電爲三相五十週波三百八十伏之交流電。惟一馬力以下之電動機得用五十週波二百二十伏之單相交流電。

第二十六條

裝置 用戶裝置電動機及所需材料底牌由用戶自行辦理。如委託本公司代辦者其工料費另行計算核收。

用戶裝置電動機及附屬設備須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本公司得拒絕供電。

(甲) 電動機式樣：一馬力以下者得用單相電動機。十馬力以下者得用任何三相。動機超過十馬力之置動機須用滑圈式或其他本公司所許可之式樣。

(乙) 電動設備：五馬力以上之電動機須裝置適當之電動設備。如單捲升降起動器或 Y Δ 開關等。使起動電流不超過全負荷之五倍。十馬力以上者其起動設備之設計須使其在定額電壓之起動電流不超過。

(丙) 保護設備及其他裝置方法均應遵照前建設委員會所頒布之電力裝置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納費 電力用戶應繳之保證金及接電費依照所裝電度表安培數及電動機之馬力數分別訂明

第二十八條

底度 電力用戶每月每一馬力之用電底度定為二十五度用電不滿底度時仍照底度計費超過底度時即照實用度數計費

第二十九條

電價 本公司收取用戶電費概照主管機關核定電價計算如有調整修改時公告之補償 電力用戶於接電後未經改裝手續而私自添裝或改裝電動機增加馬力數者經本

第三十條

分公司查明後除通知該戶照第三條辦理自本月份起更正馬力數外本公司並得以查見所裝電動機之馬力數為標準將該用戶本月份以前最近一年內逐月用電按照各該月份實際電價核算其逐月應繳之電費如超出前經結算之電費時其超出部份須由該用戶如數補償但用戶接電未滿一年或因添裝改裝正式報經本公司復查接電未滿一年者則此項補償電費均應自最近查檢接電之日起計算

第四章 電 熱

凡以電為蒸餾取暖熔鑄煉冶烘培等工作之用者屬於電熱

第三十一條

供電 本公司供給電熱用電為五十週波單相二百二十伏或三相三百八十伏之交流電

第三十二條 納費 電熱用戶應繳之保證金接電費依照所裝電表之安培數分別訂明

第三十三條 底度 電熱用戶每月用電底度與電燈用戶同

第三十四條 價 本公司收取用戶電費概照主管機關核定電價計算如有調整修改隨時公告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由資源委員會轉請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出租變壓器及電動機其租費及保證金另訂章程辦理

第三十七條 大量用電用戶經本公司同意得另訂用電合同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軍警行政等機關及立案學校用電另訂優待辦法

第三十九條 凡在本分公司營業區域以外裝置電燈電力電熱之用電設備而欲本公司供電者應選

與北平府右街本總公司接洽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公司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七
附
錄

河北平津區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綱要 第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 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原則

凡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根據行政院頒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可依照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 接收保管運用

凡事業及行政單位之接收、保管運用機關規定如左

I 行政單位 按照原單位性質決定接收機關如次

軍事行政單位

由軍政部接收

交通通訊行政單位

由交通部接收

稅務單位

由海關或有關稅收機關接收

金融行政單位

由財政部接收

農林畜牧水產等行政單位

由農林部接收

高等教育及文化行政機關及學校

由教育部接收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由省市政府接收

地方行政單位

由省市政府接收

七 附 錄

七 附 錄

三四

糧食統制及行政單位

由食糧部接收

一般勞務管理單位

由社會部接收

政府宣傳單位

由中央宣傳部接收

水利建設單位

由水利委員會接收

凡原有單位涉及數個機關之管理範圍者由該有關機關會同組織接收機構保管運用或將原單位分成數部份分別交由各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按照實際需要由本局審議會呈請行政院決定之

2

事業單位 按照事業性質決定接收保管運用機關如次

一般工業礦業單位

由經濟部接收

糧食加工業單位

由糧食部接收

農林畜牧水產改進推廣單位

由農林部接收

專為鐵路船舶火車及汽車大規模修理之單位

由交通部接收

銀行錢號及金融事業單位

由財政部接收

軍器製造單位

由軍政部接收

雜誌社報館戲院報紙之印刷廣播電台等單位

由中央宣傳部接收

教科書刊印刷儀器製造單位

由教育部接收

信託保險事業單位

由中央信託局接收

大規模獨立合作事業單位

由社會部接收

大商業單位

由經濟部接收

小商業單位

由地方政府接收

凡接收保管運用機關必須負責清點各單位一切資產資料保管運用並報告本局

二 處理

凡已接收之敵偽事業單位根據行政院頒佈之處理辦法照左列各項條例分別處理之

1 產權應發還原業主者

凡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產權查明證實確屬本國或友邦人民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包括 (1) 強購 (2) 強迫合作 (3) 強佔 (4) 強租該部份產權經清算

後應發還原主需備股實係證始可領回

2 產權應收歸國所有者

凡產業產權查明證實確屬日本政府公有或日僑私產或偽政府公產或雖屬國人民私產而該國人確有附逆或資敵行為或在戰時自願與日僑合作者則該產業產權均歸我國國

七 附 錄

三五

有按照左列性質處理之

(1) 事業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圖書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2) 紗廠及其必需附屬工廠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3) 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4) 各機關因特殊需要擬接辦某種單位在呈准行政院後接辦或備價贖買各該單位

(5) 規模較小或不在(1)(2)(3)(4)各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

售由民間經營

(二) 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接收保管運用之手續

一 接收各單位之機關

凡各單位之接收機關有與行政院規定辦法不相符合者本局照第一節調整之原接收之機關根據本局通知應將所接收之單位移交與本局委託之機關受委託之機關應根據本局通知前往接收清點接收後應擬定保管運用辦法報本局

二 移交清冊及文件

接收機關應將已接收各單位原有負責人員之移交書資產清冊及重要文件資料與接收時

三

清點結果彙送本局如有轉移第二接收機關者應將原接收機關負責人之移交書資產清冊及重要文件與第二機關接收時清點結果彙送本局經兩次以上之移交者依此類推

保管運用報告

接收機關在接收各單位後應將保管運用之計劃送交本局並填送資產調查表與兩週動態表賬務處理辦法按期送局

四

保管運用手續

1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已接收之事業單位時間內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請求將已接收之單位合併或將一單位之設備原料等轉移與第二單位應用但在未報告本局並經本局審議會通過之前不得任意處理移動轉交轉租轉管任何單位中資產

2 接收機關所接收之單位

(1) 如係行政性質則單位中一切物資均應妥為保管不得使其變質所有現款不得動用應送繳中央銀行本局專戶

(2) 如為事業單位則在保管運用計劃送本局通過之後因生產上之必需得照計劃提用單位內所存原料或半成品(手續詳見下列第五條)但其原存放偽成品除經本局另行核准外不得注意提用

3 凡存放各生產事業單位之成品，其由本局委託接收機關籌劃出售或運用，但必需將辦

法提經本局核定後，始得提取出售或運用，提取手續詳見第五條。

五 提用「各單位中原存物資」之手續

1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計劃經本局通過之後，得辦理購用接收單位原存物資之手續（

提用機關填寫物資購用申請書，草六份送估價機關（海關）估價，再送本局審核，根據

計劃核定數量，並查付款有無問題，再由提用機關向保管機關提科提單一份存保管機

關二份存提用機關三份存處理局）。

2 接收機關受本局委託代售庫存原有成品時，手續與日用品處理委員會代售手續同。

六 保管運用所需週轉資金與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敵偽產業變價款辦法：凡本局委託機關保

管運用各單位所需週轉資金，由委託機關將預算送局經局審定後，由局擔保委託機關向銀

行借支，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敵偽產業變價款辦法，另詳清算類。

七 保管運用之事業單位之房屋及土地

各機關所保管運用之事業單位，在保管運用時期，如有改變該單位之原來業務範圍或性質，

其原有房屋土地有空而不用，或改作他用者，故所有原屬各該事業單位之房屋土地，本局僅

暫時委託接收該單位之機關保管，得由本局考察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其保管機關或運用方

式

八 保管運用各單位之債權債務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各事業單位時期應將各該單位之債權債務整理清楚報告本局清算處決定委託接收機關催收債款或代還債務與否凡收到之債款應解交中央銀行本局指定之專戶不得動用凡代還債務之費用可另由本局指定款項不由接收保管機關負擔

九 保管運用期間生產事業單位所生產物資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各單位時期內各單位生產之物資概由接收機關自行處理其債款收入僅作該單位運用週轉之用由接收機關自由支配但需按期報告本局

十 接收保管單位之財產及文件明細表

各機關接收保管之單位在轉交予永久接辦之機關時必需編齊各該單位之全部資產及文件明細表送局俾作清算或標售之用

(三) 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手續

一 產權之確定

如查封之敵偽物資產業中發生產權糾葛由本局自行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結果送交法律顧問委員會研究提審議會決定審議會決案如有不服而提出異議者得向全國性事業

接收委員會申訴

發還原主之單位

二

如查封之敵偽產業中有原屬本國或友邦人民後由日方接收原業主聲稱係由日方強迫

1 佔有 2 租用 3 合作 4 購買而接收者得依照下列手續申請發還（河北平津區敵

偽產業處理局審查及處理產權實施程序）

（1）凡產業確係由敵偽強迫佔有者其佔有部分之產權發還

（2）凡產業確係由敵偽強迫租用者被追部分退租發還但如業主收有預付租金者應將

預付租金按照規定伸合現時款額收歸國庫款交中央銀行本局專戶

（3）凡產業確係被敵偽強迫合作者則被強迫合作部分之產權發還

（4）凡產業確係由敵偽強迫購買者則被追購買部分之產權由業主借款收回但所備之

款當以當時購買價格按照規定伸合現時款額計算如業主不願照該值收回者則其

產權當公開標售業主仍有優先權以最高標價收回但若仍不願以此價收回者以放

棄收回論

（5）凡產權按照上列辦法發還者如無意外糾葛業主可將產權收回或將合資之股份收

回

(6) 工廠如因其中一部分或全部之房屋或其他產業發還原業主將引起停工等嚴重困難者該工廠得租用該部分產業三年但租金需依照市價調整

(7) 經審議會通過發還之產業應於當地進行報稅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十五日無人提出異議時由本局將資產清算發還惟業主須寬具經本局認為合格之擔保始可領回

(8) 發還請求人之請求經本局審查認為不合其產業應收歸國有者由本局正式通知請求人請求人在民法規定期內如不能提出有效證據時該產業即照收歸國有者處理
三 撥交國家機關或省市政府等接辦之單位

1 行政單位

凡敵偽行政單位除產權有糾紛者外均照其性質分別撥歸主管機關接辦例如鐵路局
交通部接辦警察局交市政府接辦等是其性質牽涉過多者需由有關機關會同研究
呈請行政院決定凡敵偽行政單位中存有之物資如有產權糾葛者先定其產權詳見前
款

凡敵偽行政單位原有之房屋地產等因我國政府之組織與敵偽組織法不同故接辦機關
等有不敷應用或數條極多而未能充分應用者故原有各單位之房屋地產必需經過

實地查勘其工作需要後再行分配經呈行政院專案核准後決定

2 事業單位

凡敵偽事業單位性質合于第一章第二節2項所述者照行政院規定提出審議會通過呈行政院核准後按交各機關接辦其房屋地產亦需與1條內所載同樣實地查勘其工作需要後再予調整凡由行政院指撥轉交中央或地方機關接辦者依照三十四年九月

三日價格轉賬

(1) 有賬冊可查明採購價格者以該價格為根據折成上列規定日期之價格

(2) 無賬冊可稽者調查在該規定日期之價格計算之

四 標售交民間經營之事業單位

凡除去交還業主與撥交國營省營市營等單位以外餘俱標售交民間經營

1 標售辦法規定如左

本局標售小工廠辦法奉行政院諭依照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審議會決議案辦理

2 標售工廠之評價方案

一切標售工廠之全部資產明細表應由接收保管機關送交本局本局派評價委員會據

表實地察勘評價範圍以下列九項為限 (1) 土地 (2) 房產生財 (3) 物料 (4) 原料 (5) 機器設備 (6) 半成品 (7) 成品 (8) 信譽 (9) 銷路因數

五 清算債權債務

3 標售手續 (詳工商企業類)

永久接辦機關所接辦單位之債權債務概歸接收保管運用機關查清由本局委託接收保管機關或由本局直接清理與永久接辦機關無涉

七
附
錄

河北平津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處理辦法綱要

三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八次審議會通過

一 搜集清冊

- 1 搜集各機關已接收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清冊
- 2 搜集各機關已查封而未接收之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清冊
- 3 搜集各機關接收錯誤或自行估用之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清冊

二 移轉接收

- 1 依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九項之規定地產房屋及傢具由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運用

三 分配運用

- 1 各機關所接收及查封之地產房屋及傢具應交中央信託局查明分別辦理移轉接收
- 1 中央信託局應將接收保管之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造具清冊儘先分別出租並擬具租金標準及適當用途（併送請處理局核定）
- 2 出租地產房屋及傢具應一律收取現金交存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存放
- 3 承租人租約一律定期一年租金按月計算按月收取如承租人不屬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

團體並應預收保證金其數額以兩個月之房租金額為準

- 4 倘遇有接收之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不能依照上項原則運用時由處理局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支配並規定原則如左

A 凡屬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在接收保管運用期間必須交由中央信託局統籌分配

B 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承租時得申請處理局核准暫行借用其借用手續仍由中央信託局擬定送請處理局核定後提請審議會通過執行

C 各機關已自行佔用地產房屋及傢具必須補辦申請借用手續由處理局核轉行政院備案處理

1 凡經敵偽強佔強買強租或征用之民房及地產傢具應按左列原則處理發還

A 經查明確係強佔者無條件發還

B 經查明確係強買者依規定價格繳價發還

C 經查明確係強租而並未預收租金者無條件發還其已收租金尚未滿期應將未到期租金呈繳後發還

D 經查明確係征用政府無繼續使用必要者無條件發還倘政府有繼續使用必要則由處理局核定依照征用辦法另案辦理

2 上項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發還步驟規定如左

A 申請人須呈繳舊有契約圖表及一切足資證明之文件必要時由處理局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實地調查其調查項目另訂之

B 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卷宗及所有證件是否真實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處理局河北省政府北平或天津市政府中央信託局各指派主管負責人員一人另由處理局派法律顧問一人組織之並得商請地政局警察局隨時派員協助執行調查工作

C 審查證件確立後送請本局評價委員會核定估價標準再將原業連同所有證件一併提請審議會覆核通過執行

D 凡經核定應發還地產房屋之案件一律在北平與天津主要日報公告三日並規定自登報公告之日起如在十五日以內無人提出疑義者即由處理局通知原聲請人辦理發還手續

3 處理局應製定「所有權發還許可證」由原申請人取保具領持向地政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後寬取贖費儲保再向中央信託局繳價領回原產業及其證明文件

五 收歸公有

1 經敵偽收領之公地一律收歸公有但承領人如為自耕農而願繼續承租者得另案辦理承租手續

續

- 2 凡經敵偽佔用或租用之地產房屋經審查證件確實應行發送人民而政府尚須繼續使用者應視實際情形另訂租用辦法並給與所有權人以公平價額
- 3 凡經敵偽佔用或租用之地產房屋承租人如有添建設備其因添建增值部份應歸中央政府所有但原業主得申請照規定價格繳價贖領
- 4 凡經敵偽租用之地產承租人如蓋房屋其房屋所有權應歸中央政府所有但原業主得申請附繳建築物之價款一併請求發送

六 盟國及友邦人民產業

- 1 盟國或友邦人民請求恢復產權或請求損害賠償應向各該國領事或代表申請由各該國領事或代表核轉本局依法辦理
- 2 凡屬朝鮮及台灣人民之地產房屋依照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辦理之

七 標價出售

- 1 凡經上列程序核定收歸公有之地產房屋應由中央信託局估計價值送請處理局核定標價出售
- 2 各機關借用傢具應由中央信託局分別檢查與整修折舊估價送請處理局核定處理
- 3 如有未經各機關領用之傢具亦應由中央信託局檢查修理並擬定單價送請處理局核定標價

委託北平天津中央信託局運用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暫行規則（三十年）

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第一條 爲運用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特訂立本暫行規則

第二條 運用方法按「河北平津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處理辦法綱要」之規定凡敵偽地產房屋傢具除核定發運或撥交者外一律由中央信託局依照接收情形秉承處理局之決定以下列三種方法運用之（一）出租（二）出借（三）標售

出租 凡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經處理局決定出租者無論承租人爲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均應分別適用下列規定

第三條 一 承租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團體者適用下列規定

1 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申請租賃

2 應由承租機關或團體出具正式租約書（其格式另定之）

3 應遵守租約內一切之規定

4 承租期限一律以一年爲限但認爲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收回之滿期後如承租人續租時其續租手續與初租時同

5 承租機關或團體如無使用必要時雖租期未滿仍應將原產業交還中央信託局保管不得擅行轉租或爲其他處理

6 承租人對租賃物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按市價折舊負賠償責任

二 承租人爲私人或私營事業團體者除適用上項23456各項外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1 應寬敷實儲保

2 應預交保證金其金額以兩個月租金爲標準

第四條 借用

一 私人或私營事業團體不得借用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

二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團體有特殊情形擬借用敵偽產業者應提供正當用途之確實證明

申請處理局核准借用之但借用時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1 中央信託局得到處理局准許某機關或團體借用房屋或傢具時得參酌該申請人之

用途及需要之情形統籌分配並指定借用之處所或傢具件數

2 承借機關或團體應出具正式借用書（其格式另定之）

3 遇必要時得由中央信託局徵由承借機關或團體交付借用抵押品

4 承借機關團體對於該產業傢具起點收接管後應妥慎保管使用如有減少或損壞處

按市價折舊負賠償責任

5 承借機關或團體對該產業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交還不得擅行轉借或為其他處理

6 在借用手續辦理後應由承借機關或團體及中央信託局分別報告處理局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營事業團體已自行估用地產房屋及傢具者應按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補辦租用手續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該項規定租用戶應聲明正當理由並提供證明申請處理局核准借用後訂立借用契約並分別報告處理局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標售凡敵偽地產房屋傢具經處理局核定委託中央信託局標售者適用下列之規定

一 由中央信託局估計價位送請處理局評定公佈之

二 由中央信託局公佈標售之產類投標之手續及開標日期等

三 由中央信託局召集關係機關監視開標

四 由中央信託局辦理訂約簽約收價及轉戶之手續

第七條

租售金之處理

一 估計出租或標售價格時應考察社會經濟情形參酌物價指數釐定合理之標準

二 租金售金一律收現金

三 凡經中央信託局標售所得之價款該局得依信託業務之規定提取手續費（百分之

二・五）為該局業務之收入出租者每月提取租金百分之五

四 收取之租金除（三）款規定手續費之外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轉存中央銀行河北

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變價專戶

第八條 本規則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暫定房屋租金標準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審議會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審議會修正

一 本局參酌北平市政府最近公告之本市各種房屋價值規定各該種房屋出租時之月租金以不超過其價值百分之五爲原則

二 所有房屋暫分爲上中下三等以西式建築之樓房爲上等普通瓦房爲中等灰土房爲下等再按其具有下列條件三條以上者爲甲級二條者爲乙級一條者爲丙級不具任何一條者爲丁級

- 1 建築完整
- 2 有衛生設備
- 3 有燈火設備
- 4 交通便利
- 5 環境優良

三 按各等級規定每間月租金暫如附表（以國幣元爲單位）

		等 租 價 級			
		甲	乙	丙	丁
上	一三五〇	一〇五〇	七五〇	四五〇	
中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下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 在同級院內含有不同等之屋子各該屋按所屬之等第納租

五 各等級房屋間數之計算以每畝堵內面積二・五六平方丈為一間超過二・五六平方丈者按所起

之面積折計惟所起之面積不及一平方丈者免計

六 地址在郊域者按上表規定價格百分之六十定租

七 凡同院內附有未經建築之空地適合於廠庫倉庫或其他戶外作業用途者視各該地段繁榮情形酌

量計租

八 租戶為政府機關或公益事業團體者按上表規定價格百分之五十定租但須有切實證明文件

九 租戶為公營事業團體者按上表規定價格百分之八十定租

- 十 本租金標準得隨物價指數及當地政府規定之房屋價值隨時調整之
- 十一 在調整租金之時對於已成立契約之租戶不受原契約之限制但在一個月以前通知之
- 十二 本租金標準經處理局核定後施行調整時同

七
附
錄

河北平津區敵偽房屋分配調整運用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審議會通過

一 敵偽居住房屋屬於敵偽所有者其分配運用事項一律交由河北平津區敵偽房屋調整運用委員會統籌辦理

二 前項房屋爲應復員緊急需要在未標售以前得交由中央信託局統一承租或承借其租借辦法依照河北平津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處理辦法網要之規定辦理

三 各機關團體部隊需要租借敵偽房屋者應將現有之房屋間數面積大小及職員人數詳列清冊送會審查

四 辦公房屋以每人佔用三平方公尺爲原則單身職員宿舍以每間二十五平方公尺居住三人爲原則眷屬住宅以每家住用正房三間合共七十五平方公尺爲原則

五 前項以房屋儘先租與復員來平津之機關團體部隊及公務人員住用爲原則

六 未經調整運用委員會核准住用前項房屋者均應限期遷出

七 原住敵偽產業之機關團體部隊或公務員其曾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有案者應按照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就租房屋提前支配

八 本辦法經河北平津區敵偽房屋運用委員會及敵偽產業處理局提請審議委員會通過施行

七 附 錄 五七

七
帶
錄

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出租敵偽房地產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廿二次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係根據本局運用敵偽地產房屋暫行規則訂定

二 凡屬敵偽房地產其以出租方式運用者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 承租人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租賃申請書並應詳細說明用途員工人數及需要情形

一 承租人應遵守租約內一切規定

一 承租人應出具正式租賃契約書（其格式另定之）

一 承租期限一律以一年為限但本局或中信局認為該屋有收回之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收回之承租人擬於期滿退租時亦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局期滿需要續租時手續與初租

時間

一 承租人如無使用必要時舉租期未滿仍應交還中央信託局保管不得擅自轉租頂讓或為其他

一切房屋轉替之事項

一 承租人對於房屋內所有一切附屬建築及設備應妥慎保管如有損壞應按市價負完全賠償責

任

四 承租人如係私人或私營事業團體者應覓具二家以上殷實舖保並預交兩個月租金作為押租保證金

五 凡經本局核准租用之房屋如發現有假借機關名義申請租用情事時除嚴予追究外並取消其租賃權由中央信託局收回另行招租

六 本辦法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委託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辦理出租天津區敵偽房地產租金

標準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一 本標準係參酌最近天津市房屋建築價格指數並根據房屋設備地點及折舊等情形訂定之
二 出租之房屋暫分為三等每等各分四級土地暫分為五等關於等級之劃分情形及房地租金數額詳見附表說明

三 房地租金標準依照房屋建築材料及設備等費用暨坐落地區繁榮率並佔地面積計算之（按方計算不足一方者以一方計超過三方以上者其不滿一方之餘數不計）

四 租賃房屋凡在同一地點如有不同等級之房屋各該房屋得按照其實際建築及設備等情形劃分等級計算租金

五 租金優待標準

甲 租戶為政府機關或公益事業團體者按原訂租金百分之五十定租但須有切實證明文件
乙 租戶為公營事業團體者按原訂租金百分之八十定租

以上甲乙二類租戶訂立租約時應以各該機關團體主管為訂約人

七 附 錄

六 本租金標準得隨物價指數隨時調整之

七 本租金標準自核定之日起施行修改時同

租賃房屋等級劃分標準

1 甲等一級

房屋之建築材料爲紅磚或機製青紅磚爲手工製造之青紅磚室內地板爲美松或柳安木地面或爲紅磚磁磚或洋灰鋼筋內部附有暖氣衛生及電氣設備者

二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附有衛生及電氣設備而無暖氣設備者

三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僅有電氣設備者

2 乙等一級

房屋之建築材料及內磚爲手製青紅磚室內地板爲紅松木地面爲洋灰內部附有衛生電氣暖氣設備者

二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有衛生及電氣設備者

三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僅有電氣設備者

四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內部無各項設備者

3 丙等一級

房屋之建築材料爲手製青紅磚內填磁磚室內地板爲普通木材地面爲方磚屋內附有暖氣衛生及電氣設備者

二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有衛生及電氣設備者

七 附 錄

三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而內部僅有電氣設備者
 四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內部無各項設備者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受託辦理敵偽房屋租金標準數額表

級	每 等		
	甲	乙	丙
一 級	二七四〇〇	二〇六〇〇	一五一〇〇
二 級	二三三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 級	二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八九〇〇
四 級	二〇六〇〇	一三七〇〇	八二〇〇

附註

- 一 上列各等級租金數額計算方式如下
 (建築材料費十設備費) × 折舊淨餘值 × 指數 × 1.40倍 × 租利 || 房屋租金
- 二 甲等房屋建築材料費平均價值為1,500,000元乙等為1,000,000元丙等為600,000元
- 三 設備費一級為500,000元二級為200,000元三級為50,000元四級無
- 四 折舊淨餘值照四分之三計算

五 指數照2735分之一計算

六 租利照千分之五計算

七 地租及繁榮率未包括在內其表式另訂之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受託辦理敵偽土地租金標準數額表

等級	每方每月租金	備註
甲	一二一〇〇	交通最便利為商業區或住宅區
乙	六二五〇	交通便利或臨近商業區及住宅區
丙	三三〇〇	交通稍善者
丁	一五〇〇	交通不便者
戊	七五〇	屬於市郊者

附註 一 上列各等地租計算方式如下

每畝市價×指數×畝方×區〇倍×租利||每方每月租金

七 附錄

六五

二 甲等土地每畝市價為33,000,000元，乙等為17,000,000元，丙等為9,000,000元，丁等為4,000,000元，戊等為2,000,000元。

三 指數為1050比1

四 稅利照千分之四計算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辦理敵偽房地產租金繁榮率

等 級	繁 榮 率
甲	三
乙	二·五
丙	二
丁	一·五
戊	一

附註 房屋租金×繁榮率+地租=房地租金總數

